

專利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 <u>新型及設計</u> 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創作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之上位概念，為免將發明與創作併列，而導致創作僅指新型及設計之誤解，及造成創作之範圍於本法各條之解釋上有廣狹不一之情形，爰將發明、新型與設計併列為創作之類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一、發明專利。 二、新型專利。 三、 <u>設計</u> 專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一、發明專利。 二、新型專利。 三、新式樣專利。	一、第三款之「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 二、按新式樣專利之目的在保護二度空間及三度空間之設計成果，惟現行「新式樣」之用語與國內相關設計產業界之通念並不盡相符。目前國際上保護設計成果之立法例，如美國、歐盟、澳洲等均稱為設計(Design)。考量「設計」用語較「工業設計」或「外觀設計」等用語更具上位概念，較能符合未來設計多變化之展現媒體發展所需。茲為符合產業界及國際間對於設計保護之通常概念及明確表徵設計保護之標的，爰參考上開國際立法例，將現行「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條未修正。

專利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專利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四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u>新型</u>創作人、<u>設計人</u>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第五條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於本次修正將「創作」明確釐定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之上位概念，經參考國際立法例，爰將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人分別明定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及「設計人」，茲分述如下： (一)發明之創作人，於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第四條之三、美國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第六十條、英國專利法第七條、德國專利法第六條及韓國專利法第三十六條稱為「inventor」，日本特許法第三十六條稱為「發明者」，大陸地區專利法第六條稱為「發明人」。經考量「發明人」一詞國內各界習用已

		久，且與前述國際立法例之用語相仿，爰保留發明之創作人名稱為「發明人」。 (二) 新型之創作人，於日本實用新案法第五條稱為「考案者」，大陸地區專利法第六條稱為「發明人」，韓國新型專利法第五條稱為「inventor」，歐盟並無新型專利制度。經考量前述國際立法例之用語未盡一致，為與發明及設計之創作人名稱有所區隔，爰明定新型之創作人名稱為「新型創作人」。 (三) 設計之創作人，海牙協定中與國際工業設計註冊有關之日內瓦公約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第五條及韓國設計法第一之二條稱為「creator」，歐盟設計指令 98/71/EC 第六條及澳洲設計法第十三條稱為「designer」，日本意匠法第六條稱為「意匠の創作をした者」，大陸地區專利法第六條稱為「設計人」。經考量前述國際立法例之用語未盡一致，而「設計人」一詞
--	--	--

		係較多立法例「designer」之直譯，且易為國內各界所理解，爰明定設計之創作人名稱為「設計人」。。
第六條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第六條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u>新型或設計</u>，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u>新型或設計</u>，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u>新型或設計</u>。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u>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u>。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u>新型或設計</u>。 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u>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u>享有姓名表示權。	第七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 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新式樣」一詞均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創作人」修正為「<u>新型創作人、設計人</u>」，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第八條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u>新型或設計</u>，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u>新型或設計</u>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u>新型或設計</u>。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u>新型或設計</u>，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u>新型或設計</u>為職務上發明、<u>新型或設計</u>。	第八條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為職務上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	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九條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u>新型或設計</u>之權益者，無效。	第九條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之權益者，無效。	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十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	第十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修正。按專利師法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九十七

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 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 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u>法律未制定前，代理人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	年一月十一日起施行，第四項後段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另依專利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從事第九條所定之業務」。從而專利代理人依前述專利師法規定仍得繼續執業，不因專利師法之施行而受影響，併予說明。
第十二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二人以上共同為專利申請以外之專利相關程序時，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或本法另有規定者，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應共同連署之情形，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人。	第十二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二人以上共同為專利申請以外之專利相關程序時，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或本法另有規定者，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應共同連署之情形，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人。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u>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拋棄。</u> 專利申請權共有人<u>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u>，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第十三條 專利申請權<u>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u>，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一、增訂第一項。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同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讓與或拋棄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爰予明定。

<u>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u>		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修正後移列。 三、增訂第三項。專利申請權之共有人如拋棄其應有部分，與讓與有別，應不影響其他共有人之權益，本得逕行為之。惟為解決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應有部分歸屬之爭議，爰明定應歸屬其他共有人。
第十四條 繼受專利申請權者，如在申請時非以繼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未在申請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為前項之變更申請者，不論受讓或繼承，均應附具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繼受專利申請權者，如在申請時非以繼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未在申請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為前項之變更申請者，不論受讓或繼承，均應附具證明文件。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於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u>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對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u> <u>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u>	第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於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對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一、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並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三、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專利審查人員有	第四十二條 專利審查人員	一、條次變更。

下列情事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為該專利案申請人、<u>專利權人、舉發人、代理人</u>、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者。 二、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u>專利權人、舉發人</u>或代理人之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三、本人或其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u>專利權人、舉發人</u>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u>專利權人、舉發人</u>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u>專利權人、舉發人</u>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專利審查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其所為之處分後，另為適當之處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代理人、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者。 二、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三、本人或其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專利審查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其所為之處分後，另為適當之處分。	二、專利審查人員之迴避，於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均有適用，爰提列總則規定。另本條所定應自行迴避之範圍及於與專利案之代理人有僱傭關係或一定親屬關係之情形，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為廣，係行政程序法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 三、第一項序文文字修正。又本項所稱「專利案」，包括專利申請案、舉發案、更正文、專利權期間延長案、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等案件類型，其中舉發案有兩造當事人存在，非申請人一詞可涵括，爰增列「專利權人、舉發人」之規定。 四、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七條 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u>遲誤</u>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	第十七條 <u>凡</u>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u>延誤</u>法定或指定之期間<u>或</u>	一、第一項修正： (一)文字修正，並將「延誤」一詞參照行政程序法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受理。但<u>遲誤</u>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u>遲誤</u>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u>遲誤</u>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u>前二項規定，於遲誤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間者，不適用之。</u>	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第五十條規定，修正為「遲誤」；另現行條文所稱「不依限納費」，本即屬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態樣之一，為免同時併列滋生混淆，爰刪除該文字。 (二)對於遲誤法定期間者，本法尚有其他條文規定其法律效果，例如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視為未寄存、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視為撤回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專利權當然消滅等規定；遲誤指定期間如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依該條第六項逕為審定之規定，爰增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 (一)將「延誤」一詞修正為「遲誤」，理由同本條說明一、(一)。 (二)現行規定之「不在此限」，其本意為「不得申請回復原狀」，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按申請人或專利權人遲誤主張優先權、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與補繳第二年以後專利年費之法定期間，本已生未主張
--	---	---

		優先權或失權之法律效果，本次修法增訂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如非因故意遲誤者，得繳納一定費用，於一定期間內例外給予救濟之機會，此等期間之遲誤不宜再有回復原狀規定之適用，爰參照專利法條約施行細則(Regulations Under the Patent Law Treaty)第十二條及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等規定，予以明定。
第十八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 <u>並於</u> 刊登公報 <u>後</u> 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	第十八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	現行條文所定「自刊登公報之日起」之用語，依文義解釋，易致誤認係「即日起算」之意。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酌為文字修正，其期間之計算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 <u>日期及</u>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業於九十七年五月八日發布施行，無再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實施日期之必要，爰予修正。
第二十條 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第 <u>五十二</u> 條第三項、第 <u>一百十六</u> 條及第 <u>一百三十七</u> 條規定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第二十條 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第 <u>五十一</u> 條第三項、第 <u>一百零一</u> 條第三項及第 <u>一百十三</u> 條第三項規定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引條文之條次，於本次修正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
第二章 發明專利	第二章 發明專利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專利要件	第一節 專利要件	節名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發明，指利用	第二十一條 發明，指利用	本條未修正。

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第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u>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u> <u>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該事實非屬第一款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u> 一、<u>因實驗而公開者。</u> 二、<u>因於刊物發表者。</u> 三、<u>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u> 四、<u>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u>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u>凡</u>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u>或已公開使用者。</u>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u>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u> 一、<u>因研究、實驗者。</u> 二、<u>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u> 三、<u>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u>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u>發明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u>	一、第一項修正。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見於刊物及公開使用二種情形，前者係以公開發行為目的，以文字、圖式或其他方式載有技術內容之傳播媒體，其性質上得經由抄錄、攝影、影印或複製方式散布；後者係透過製造、販賣、販賣之要約、使用、進口等行為而揭露技術內容。由於二者性質不同，爰將後段規定修正移列第二款。 (三)第二款為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修正移列，理由同前述(二)。復按現行條文所定之「使用」，係採廣義之概念，包含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等行為，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韓國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使用」修正為「實施」，以資明確。 (四)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移列，並酌作

		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 (一)序文修正： 1、明定優惠期事由之行為主體為申請人。此處所稱「申請人」包括實際申請人或其前權利人。 2、現行條文所定「事實發生之日起」之用語，依文義解釋，易致誤認係「即日起算」之意。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酌為文字修正，其期間之計算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 3、將優惠期之適用範圍修正為包含新穎性及進步性。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審查係對照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先前技術為之；國際上有關「無害揭露」或「優惠期」之規定，絕大多數傾向適用於新穎性及進步性，爰參考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五十五條、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規定，將優惠期之適用範圍擴及進步性，其主要目的是不以申請人主張優惠期之事由，作為不具進步性之引證資料。 (二)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1、第一款修正： (1)按國際上主要國家或專利條約對於優惠期之適
--	--	---

		用皆不包含「研究」之情況。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亦僅限於「進行試驗」者。 (2)復按「研究」係指對於未完成之發明，為使其完成或更為完善起見針對其技術內容所為之探討或改進。「實驗」係指對於已完成之發明，針對其技術內容所為之效果測試。優惠期之適用對象係對應於已完成之發明，無從涵括未完成之發明，故各大學或研究機構於研究後進行論文發表，倘發表之論文係未完成之發明，無以阻礙申請發明之新穎性或進步性；倘發表之論文係已完成之發明，則第二款已增訂「因於刊物發表者」，即可適用。為求文義精確，並參考國際相關立法例，爰刪除「研究」之規定。 2、增訂第二款。增訂申請人因己意於刊物上公開，無論該項公開是否為商業性發表，且不限於因實驗而公開，均得作為主張優惠期之事由。 3、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4、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三
--	--	---

		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修正所引款次。
第二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 <u>申請專利範圍</u> 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現行本法所稱之說明書包含「申請專利範圍」，惟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實質專利法條約（Substantive Patent Law Treaty, SPLT）草案第五條、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第三條第二項、大陸地區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專利範圍係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爰予修正，俾符合國際趨勢。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一、 <u>人類</u> 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一、 <u>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u> 。但 <u>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u> ，不在此限。 二、人體或動物 <u>疾病</u> 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 <u>衛生</u> 者。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刪除： （一）關於動、植物相關發明可否獲得專利保護，各國專利法規定不一：（1）採取全面開放者，如美國、日本、澳洲及韓國等；（2）部分開放者，亦即原則上給予動、植物專利保護，但如果發明之標的為特定動、植物品種，則不予專利者，如歐盟多數國家、智利及愛沙尼亞等；（3）未開放者，例如印度、沙烏地阿拉伯、烏拉圭、印尼、泰國、巴西、哥倫比亞、秘魯、巴拿馬及大陸地區等。為促進國內生技產業之發展，爰全面開放動、植物為准予發明專利之標的。

		(二)至於「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例如有性繁殖),大多取決於隨機因素,人為技術之介入通常不具關鍵性影響,致該方法所要達到之目的或效果再現性不佳,而不符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可據以實現之要件;此外,該方法亦可能由於介入之人為技術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而不符進步性之要件,故無須明定為法定不予專利標的。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一款,又現行條文「人體」一詞意指「人類」(human),爰修正文字。另現行條文「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一詞,限制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皆必須與疾病相關,始不予專利。依現行審查實務,診斷、治療方法皆與疾病相關,適用本款並無問題。惟外科手術方法未必皆與疾病相關,如割雙眼皮、抽脂塑身等美容手術方法,即無本款之適用,而於實務上係以不符產業利用性之要件不予專利,導致適用條文產生歧異之情況。參照歐洲專利
--	--	---

		公約(EPC)第五十三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以下簡稱 TRIPS)第二十七條等相關條文, 皆無「疾病」一詞, 凡手術方法皆以該條文不予專利, 僅大陸地區專利法第二十五條有「疾病」一詞, 審查實務亦有歧異情況。為配合國際主要規範及審查實務, 爰刪除「疾病」一詞。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移列第二款: (一)參照歐洲專利公約(EPC)、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與專利合作條約(PCT)等相關條文, 皆僅有「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規定, 僅日本特許法第三十二條及韓國專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我國現行條文規定「衛生」而非「公共衛生」, 易遭誤解其較為嚴格。 (二)按「妨害衛生」一詞, 其實質意義應指嚴重危害公共健康者, 始被排除不予專利。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	--	--

		,WIPO)專利法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Patents)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召開討論專利適格標的之第十三屆會議資料內容，於廣義解釋下，嚴重危害健康之發明，亦可被認為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基上，鑒於「妨害衛生」一詞易遭誤解，且其意義可被「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所涵蓋，爰刪除「衛生」一詞。
第二節 申請	第二節 申請	節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必要之圖式</u>，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u>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u>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u>未於前項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u>	第二十五條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u>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u> 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u>前項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u>	一、第一項修正。 (一)將申請專利範圍修正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 (二)現行條文所稱之說明書均包含「摘要」，惟國際趨勢上皆將「摘要」獨立於說明書之外，日本特許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於二〇〇〇年亦配合專利合作條約(PCT)之規定修正之，其他如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實質專利法條約(SPLT)草案第五條、專利合作條約(PCT)第三條第二項、大陸地區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等規定亦同，爰參照國際立法例將「摘要」獨立於說明書之

		外。 (三)按申請發明專利，依其技術內容未必均有圖式，有必要時才須檢附圖式，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 按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已於申請書上表彰其具有申請權，於採先發明主義之國家，例如美國，方有為表彰繼受申請權之申請人已自發明人處取得申請權，檢附申請權證明文件之必要；而於採先申請主義之國家中，多數均無須於提出申請時即附具申請權證明文件之規定，例如日本、大陸地區及歐洲專利公約(EPC)等，爰予刪除。 三、第三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並將申請專利範圍修正獨立於說明書之外，及將「必要圖式」修正為「必要之圖式」，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及本條說明一、(三)。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其但書修正移列為第四項： (一)按申請日之認定，原則上須於申請時提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中文本，未提出中文本而先以外文本
--	--	---

		提出者，如能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二)申請人若未能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則因申請文件不齊備，其申請案本應處分不予受理，但為避免申請人再次提出申請文件之繁複，於不受理處分前補正中文本者，逕以該申請案補正中文本之日為申請日。此時已無提出外文本取得申請日之適用，該申請案實質上為新申請案，與原提出之外文本已無關係，爰規定該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第二十六條 <u>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u> 申請專利範圍應<u>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u>；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u>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u>，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 <u>摘要應敘明所揭露發明內容之概要</u>；其不得用於決定揭露是否充分，及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 <u>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u>，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u>前條之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u> 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將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現行說明書之內容僅餘發明名稱及發明說明，而說明書應載明之事項，參考美、日、歐三邊局說明書之格式，包含發明名稱、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概要、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說明等要素，其中除發明名稱外，說明書之內容與發明說明並無二致，實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整合為「說明書」一詞。又說明

。		書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即可，無於本法明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 (一)將發明說明修正為說明書。理由同說明一。 (二)參考歐洲專利公約(EPC)第八十三條、專利合作條約(PCT)第五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實質專利法條約(SPLT)草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說明書之記載應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據以「實現」(carry out)，爰將現行條文「實施」之用語修正為「實現」，俾免與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實施」產生混淆。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移列： (一)按專利權範圍係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因此申請專利範圍必須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並為求文義精確，爰參酌歐洲專利公約(EPC)第八十四條、專利合作條約(PCT)第六條、實質專利法條約(SPLT)草案第十一條及大陸地區專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
----------	--	--

		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至於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方式，得以一項以上之請求項表示，且各請求項必須明確、簡潔，爰予明定。 (二)按申請專利範圍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如僅為圖式所支持仍有不足，必須將圖式所支持之部分補充至說明書中，始能支持申請專利範圍；且發明專利申請案未必皆有圖式，若規定為圖式所支持，未必於每件申請案均有適用。 1、現行條文所定「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係指「發明說明及圖式二者同時支持」或「發明說明及圖式擇一支持」，可能有兩種寬嚴不同解釋，易造成審查上之困擾。 2、此外，現行條文如解釋為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均支持，亦與國際立法例不合，歐洲專利公約(EPC)第八十四條及專利合作條約(PCT)第六條規定，請求項必須為發明說明所支持；日本特許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專利範圍必須是發明之詳細說明中記載者；大陸地區專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	---

		，權利要求書應當以說明書為依據，皆無為圖式所支持或以圖式之支持為依據之規定；實質專利法條約(SPLT)草案第十一條雖規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惟於該條文之附註(1)指出，依據細則4(1)(iii)之規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為發明說明所記載，否則違反該細則之規定，視為欠缺發明說明之支持。為避免解釋歧異，並參酌前述國際立法例之規定，爰修正為「申請專利範圍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 四、增訂第三項。參酌日本特許法第三十六條第七項、大陸地區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歐洲專利公約(EPC)第八十五條、專利合作條約(PCT)第三條第三項及實質專利法條約(SPLT)草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摘要係僅供揭露技術資訊之用途。 五、第四項修正。將摘要獨立於說明書之外，並將「發明說明」修正為「說明書」。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一、(二)及本條說明一。
第二十七條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	第三十條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按寄存證

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但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u>四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並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u>；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 <u>前項期間，如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u> 申請前如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並於<u>第二項或前項規定之期間內</u>，檢送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一項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u>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並於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期間內，檢送該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u> 第一項生物材料寄存之受理要件、種類、型式、數量、收費費率及其他寄存執行之辦法，由主管	，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u>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u>。但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 申請前如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u>而於申請時聲明其事實，並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u>，檢送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一項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第一項生物材料寄存之受理要件、種類、型式、數量、收費費率及其他寄存執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文件非屬取得申請日之要件，而得於提出申請後再行補正，且無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資料之必要，僅須於檢送寄存證明文件時載明即可，爰刪除「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之規定。 三、第二項修正： (一)參考布達佩斯條約(Budapest treaty)國際寄存機構(International Depositary Authority, IDA)之實務作業，多數寄存機構係於確認生物材料存活後，始給予寄存編號，且其所發給之「寄存證明文件」內容，同時包括現行條文所稱之「寄存證明文件」(實質上僅是寄存收件收據)和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稱之「存活證明」。為符合國際實務，本次修正改採寄存證明與存活證明合一之制度，未來申請人寄存生物材料後，寄存機構將於完成存活試驗後始核發寄存證明文件，不另出具獨立之存活證明。為因應存活試驗所需之作業時間，爰將申請人提出寄存證明文件之法定期間由三個月修
---	--	---

機關定之。		正延長為四個月。另現行條文明定「於申請日起」之用語，依文義解釋，易致誤認係「即日起算」之意。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酌為文字修正，其期間之計算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 (二)至因寄存機構之技術問題未能於法定期間內完成存活試驗致未能發給寄存證明文件者，係屬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例如，實務上偶有需寄存之菌株未能存活，係因個案於海關檢疫過程中遭受污染所致者，惟其證明困難，申請人係以其菌株在其他國家寄存均未發生無法存活之情形，佐證在我國寄存之菌株無法存活非因其菌株本身所致者，而為審查人員接受其菌株無法存活非屬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即得以補寄存，以充分揭露。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明定申請人應於檢送寄存證明文件時，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等事項。 四、增訂第三項。參考歐洲專利公約施行細則(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to the Conventio
--------------	--	---

		n on the Grant of European Patents)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主張國際優先權之申請案，其寄存證明文件之補正期間，為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移列第四項規定。刪除應於申請時聲明申請前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之規定。未聲明者不影響已於申請前在國外寄存之事實，僅須於法定期間內檢附國內寄存及國外寄存之證明文件即為已足。 六、增訂第五項。增訂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該外國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並依修正條文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內檢送該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須再於我國國內重複寄存。 七、現行條文第四項未修正，移列為第六項。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明定「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之用語，依文義解釋，易致誤認係「即日起算」之意。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酌為

得主張優先權。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u>前項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u> 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u>中華民國</u>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如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得主張優先權。 <u>依前項規定</u>，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若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文字修正，其期間之計算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u>下列事項：</u> <u>一、在外國之申請日。</u> <u>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u> <u>三、在外國之申請案號。</u> 申請人應於<u>最早之優先權日</u>後十六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u>之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u>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依前項規定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u>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並繳納申請費與補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行為。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u>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u>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四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喪失優先權。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按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且一經主張即生效力，不以載明於申請書為限，爰予修正。 (二)至於主張優先權時，應聲明之事項，依據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第四條規定，除現行條文已規定應聲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外，也應聲明在外國申請案之案號，爰分款明定，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修正。按申請人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限，國際上如日本特許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歐洲專利公約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係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之，爰參照國際趨勢修正之。 四、第三項修正： (一)現行條文對於違反主張優先權之程序規定者，明定其效果為「喪失優先權」，惟參考專利法條約(PLT)第六條第八項b款、日本特許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及大陸地區專利法第三十條規定，其對於違反主張優先權之相關程序要件者，則採「優先權主張失其效力」或「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方式規範。鑑於優先權乃是附屬於專利申請案之一種主張，本身不具獨立之權利性質，且主張優先權與否，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故主張優先權不符法定程式或逾期檢送證明文件者，宜規定「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較為妥適，爰予修正。 (二)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未聲明該等事項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至於在外國申請案之案號，則屬得補正之事項，如未於申請時一併聲明者，不視為未主
--	--	--

		張優先權。 五、增訂第四項： (一)申請人如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者，為免申請人因此不得主張優先權，爰參照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專利法條約(PLT)第十二條規定，增訂回復優先權主張之機制，申請人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提出回復優先權主張之申請，並繳納回復優先權主張之申請費，及補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二)本項規定，包括於申請專利同時完全未主張優先權，及依第三項規定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情形，均適用之。 (三)如有因天災或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延誤補正期間者，例如前有因美國專利商標局檔案室搬遷，致延誤發給優先權證明文件，得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回復原狀。 (四)至於非因故意之事由，包括過失所致者均得主張之，例如實務上常遇申請人生病無法依期為之，即得作為主張非因故意之事由。 (五)另對於同時補行期間內
--	--	---

		應為之行為，申請人得先主張並聲明在外國之申請日、案號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再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只要均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完成即可。
第三十條 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新型，主張優先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主張之： 一、自先申請案申請日後已逾十二個月者。 二、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新型已經依第二十八條或本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 三、先申請案係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分割案，或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改請案。 四、先申請案為發明，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審定確定者。 五、先申請案為新型，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處分確定者。 六、先申請案已經撤回或不予受理者。 前項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後滿十五個月，視為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創作，主張優先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之： 一、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已逾十二個月者。 二、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創作已經依第二十七條或本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 三、先申請案係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分割案或第一百零二條之改請案。 四、先申請案已經審定或處分者。 前項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 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之主張。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另現行條文後段之創作係指「新型」，爰予明定。 (一)第一款修正。現行條文所定「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之用語，依文義解釋，易致誤認係「即日起算」之意。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酌為文字修正，其期間之計算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之創作係指「新型」，爰予明定。另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引條文之條次，於本次修正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引條文之條次，於本次修正已有變更，且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增訂新型專利申請分割之依據，爰予修正。 (四)第四款修正，增訂第五

撤回。 先申請案申請日<u>後逾十五個月者</u>，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u>後十五個月內</u>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之主張。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u>計算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u>。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u>未聲明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u>。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u>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申請人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未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者，喪失優先權</u>。 <u>依本條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u>。	款及第六款： 1、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間，雖為十二個月，惟先申請案何時審定或處分，申請人無法預期，實務上不乏先申請案早於十二個月內即經審定或處分者，致生後申請案無法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情形。尤其新型案形式審查甚為快速，通常在五個月內即可發給處分書，使得申請人喪失在十二個月內得主張優先權之機會。復按專利申請人在收到審定書或處分書後有三個月之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之期間，必要時亦可請求延緩公告三個月，爰將發明與新型分款規定，並於第四款明定先申請案為發明案者，後申請案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限，由「已經審定」放寬至「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審定確定」，使申請人有較充裕之時間決定是否主張國內優先權。 2、增訂第五款。先申請案為新型者，後申請案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限，由「已經處分」放寬至「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處分確定」，理由同前1.。 3、增訂第六款。由於後申
---	--	---

		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其先申請案之標的必須存在，方有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依據，先申請案如經撤回或不受理者，標的已不存在，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即失所附麗，爰將現行實務及審查基準之規定予以明文，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現行條文明定「申請日起」之用語，依文義解釋，易致誤認係「即日起算」之意。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酌為文字修正，其期間之計算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 四、第五項文字修正。 五、第六項未修正。 六、第七項修正。按主張優先權者，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即可，一經主張即生效力，不以載明於申請書為限。至於未在申請專利同時聲明該等事項者，修正其法律效果為「視為未主張優先權」，理由同前條說明四。 七、第八項刪除。本項規定係於九十年修正本法時增訂之規定，現今已無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者，
--	--	--

第三十一條 <u>相同</u>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u>相同</u>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除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外，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準用前三項規定。	爰予刪除。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語，將「同一」改為「相同」。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四項配合第一項，將「同一」修正為「相同」。又現行條文所稱之「發明或創作」，可以「創作」之上位概念涵蓋，爰予修正。另對於同人、同日以相同技術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另有特別規定，爰明定有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情事者，不在準用之列。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		一、<u>本條新增</u>。 二、就相同創作，不問發明與發明，或發明與新型，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明確規定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同一人就同一技術，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時，因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可先取得專利權，於審查發明時，如認該發明應准予專利權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選擇

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其一；屆期未選擇者，即不予發明專利，以避免重複授予專利權，爰於第一項明定。 三、申請人經通知選擇其一後，如選擇新型專利權，該發明專利申請案即不予專利，固無疑問。惟如其選擇發明時，因新型已取得專利權，基於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之原則，爰於第二項規定，其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四、新型專利雖已取得專利權在先，如於發明專利核准前，該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有經撤銷確定之情事，因該新型專利權所揭露之技術已成為公眾得自由運用之技術，如再准予發明專利權，會使已可由公眾自由運用之技術復歸他人專有，將使公眾蒙受不利益，因此，於第三項規定，於此情形，該發明應不予專利。
第三十三條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 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第三十二條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 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	第三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 (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二

得為分割之申請。 <u>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u> <u>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u> <u>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但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為之。</u> <u>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u> <u>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 <u>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u> <u>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原申請案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u>	得為分割之申請。 <u>前項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准予分割者，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並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u>	項前段規定移列。申請案於初審實體審查程序中，或初審核駁審定提起再審查後之再審查程序中，迄於再審查審定前均得提出分割申請。 (二)增訂第二款： 1、除第一款之情形外，申請人於初審核准審定後尚未公告前，如發現其發明內容有分割之必要，亦應使申請人有提出分割之機會，爰參照日本特許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申請人於初審核准審定後得提出分割申請之規定，放寬申請分割時點之限制。惟為使權利及早確定，仍應有一定期間之限制，爰規定應於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2、如初審審定不准予專利，申請人於提起再審查後，本即得於再審查程序中提出分割申請，為免延宕審查時程，爰於但書排除申請人於再審查審定後得提起分割之適用，且該再審查之審定無論核准或核駁均不得申請分割，併予說明。 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援用原申請日部分修正後移列。 五、增訂第四項。按分割申
--	---	---

		請涉及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變動，由於分割案得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變動後之記載內容如增加新事項，將影響他人之權益，爰明定分割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有關是否超出之判斷，係就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全部事項整體觀察，未超出其中之一即可。 六、第五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續行審查之規定修正後移列。按發明申請案經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為避免就分割後之申請案，反覆進行審查程序，爰明定仍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七、增訂第六項： (一)發明申請案係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分割者，原申請案之審查程序雖已因審定而終結，惟為使分割案之審查不致因重複相同之處理程序造成延宕，爰明定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初審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 (二)於核准審定後提出分割申請時，其原申請案既經核准審定，自不應受
--	--	---

		分割申請之影響，亦即，此時之分割案，僅能從原申請案說明書中記載之技術內容另案分割申請，而不得自己核准審定之原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技術內容加以分割，因此，原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不會因分割而有變動，故原申請案之公告，仍應依其原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u>第三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經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於該專利案公告後二年內，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後二個月內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者，以該經撤銷確定之發明專利權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u>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三十四條 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專利申請權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二年內申請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 <u>發明專利申請權人</u>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現行條文係有關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之發明專利權，於真正申請權人提起舉發撤銷該專利權確定後，得援用原案申請日申請專利之規定。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倘未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亦應有本條之適用，始為周延，爰增訂專利申請權共有人之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簡化期間之計算方式，爰將六十日修正為二個月，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條文明定「專利案公告之日起」及「舉發撤銷確定之日起」之用語，依文義解釋，

		易致誤認係「即日起算」之意。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酌為文字修正，其期間之計算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 三、第二項配合前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節名未修正。
第 <u>三十六</u> 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	第三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 <u>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列為本條文，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第 <u>三十七</u> 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 <u>後經過</u> 十八個月，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專利專責機關得因申請人之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 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公開： 一、自申請日 <u>後</u> 十五個月內撤回者。 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一項、前項期間之 <u>計算</u> ，如主張優先權者， <u>以優先權日為準</u> ；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 <u>以最早</u>	第三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起十八個月 <u>後</u> ，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專利專責機關得因申請人之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 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 <u>者</u> ，不予公開： 一、自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 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一項、前項期間，如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明定「自申請日起」之用語，依文義解釋，易致誤認係「即日起算」之意。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酌為文字修正，其期間之計算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序文文字修正；第一款酌作修正，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四項文字修正。

之優先權日為<u>準</u>。	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第<u>三十八</u>條 發明專利申請日後<u>三年</u>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依第<u>三十四</u>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u>一百十</u>條第一項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後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 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	第<u>三十七</u>條 <u>自</u>發明專利申請日起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依第<u>三十三</u>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u>一百零二</u>條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 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所定「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之用語，依文義解釋，易致誤認係「即日起算」之意。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酌為文字修正，其期間之計算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条第一項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 三、第二項修正。現行條文所引條文之條次，本次修正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另現行條文明定「於申請分割或改請之日起」之用語，依文義解釋，易致誤認係「即日起算」之意。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酌為文字修正，其期間之計算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条第一項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u>三十九</u>條 申請前條之審查者，應檢附申請書。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審查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申請審查由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提起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該項事實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	第<u>三十八</u>條 申請前條之審查者，應檢附申請書。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審查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申請審查由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提起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該項事實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配合本次修正改採寄存證明與存活證明合一之制度，爰予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三、(一)。

	<u>有關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申請審查時，應檢送寄存機構出具之存活證明；如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檢送存活證明。</u>	
第四十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如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之實施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優先審查之。 為前項申請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如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之實施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優先審查之。 為前項申請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 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 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前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提出之發明專	一、<u>本條刪除。</u> 二、發明申請案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即採行

	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早期公開制，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前提出之申請案均已審定，本條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十二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	第四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修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修正。 專利專責機關經依前項規定通知後，認有必要時，得為最後通知；其經最後通知者，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就下列事項為之：	第四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申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其於十五個月後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仍依原申請案公開。 申請人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僅得於下列各款之期日或期間內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一、申請實體審查之同時。 二、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者，於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通知送達後三個月內。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按補充、修正實係指修正(amendment)而言，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申請專利範圍修正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 (三)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修正，除依專利專責機關之通知辦理外，申請人亦得主動申請，爰併於本項明定。 (四)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包括本條第二項修正內容之限制、第三項修正期間之限制、第四項為最後通知後修正期間及內容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修

<u>一、請求項之刪除。</u> <u>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u> <u>三、誤記之訂正。</u> <u>四、不明瞭記載之釋明。</u> <u>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得於審定書敘明其事由，逕為審定。</u> <u>原申請案或分割後之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u> <u>一、對原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分割後之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u> <u>二、對分割後之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原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u> <u>三、對分割後之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其他分割後之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u>	<u>三、專利專責機關於審定前通知申復之期間內。</u> <u>四、申請再審查之同時，或得補提再審查理由書之期間內。</u> <u>依前三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 <u>第二項、第三項期間，如主張有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u>	正內容之限制，及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有關再審查時修正之特別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刪除。按修正之目的係為使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內容更為完整，而有助於專利案之審查，故在專利專責機關尚未審查前，申請人之修正並無延宕審查，限制申請人僅能在一定之期間內主動修正並無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移列： (一)申請人如係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先提出外文本再提出中文本者，時有中文本翻譯錯誤之情事，故有修正之必要，爰增訂誤譯之訂正亦得為修正之事由。至於是否有誤譯之情事，係以外文本為比對之對象，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爰於本項排除。 (二)將申請專利範圍修正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 五、增訂第三項。在專利專責機關就申請案已進行實體審查後，為避免申請人一再提出修正致延
--	--	--

		宕審查時程，爰參照日本特許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增訂專利專責機關如已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通知申請人申復者，申請人僅得於審查意見通知函所載之指定期間內提出修正。惟不限制申請人在該指定期間內得提出修正之次數。 六、增訂第四項： (一)鑑於申請人於接獲審查意見通知函後，如許其得任意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不僅審查人員需對該變更後之申請專利範圍重新進行檢索及審查而造成程序延宕，且對依審查意見通知函內容作適當修正之其他申請案亦有欠公平。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十七條之二規定引進最後通知制度，於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為最後通知。 (二)當申請人接獲最後通知後，所提出之申復或修正內容，不能任意變動已審查過之申請專利範圍，如此一方面不會浪費原已投入之審查人力，達到迅速審查之效果，他方面能保持各申請案間之公平性。雖會造成申請案修正上之限制，但在申請案獲得完整
--	--	--

		之檢索與評價之前提下，有助於審查程序合理化，並可使審查意見通知具有明確性、合理性與可預期性之優點。 (三)茲說明「最後通知」之適用情形如下： 1、申請案於專利專責機關初審或再審查階段，在個案上通知申復或修正不以一次為限，容有二次以上，但亦不宜漫無限制，惟通知之次數因個案審查情形不同，未必適於明文限定。 2、申請案已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函後，如申請人收到審查意見通知函後，未提出申復或修正，或其所提之申復或修正完全無法克服先前審查理由者，此時再為通知並無實益，審查人員將逕予審定，不再發給最後通知。但如申請人所提出之申復或修正內容有部分為審查人員所接受，而仍有部分無法克服先前審查理由或修正後有其他不准專利之情事，須再進一步修正時，審查人員會再發給通知，惟為避免延宕審查程序，或審查人員認為有限縮修正範圍之必要時，將會發給最後通知。 3、最後通知係於審查人員認為有必要再為通知時
--	--	---

		始會發給，是否發給將由審查人員依個案情形具體認定，如其為最後通知，將於通知之格式上載明其為最後通知。有關最後通知之適用情形及流程，將於審查基準明定之。 七、增訂第五項： (一)申請人所為之修正，如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逕予審定，並於審定書中敘明不接受修正之事由，不單獨作成准駁之處分，申請人如有不服，仍得以審定之結果提起救濟。 (二)修正期間限制之目的在於避免延宕審查時程，倘逾限提出之修正，係對應審查理由而不須重行檢索，或僅為形式上之小錯誤，可為審查人員接受者，該逾限提出之修正仍有受理之可能，其適用情形將於審查基準明定之。 八、增訂第六項。參照日本特許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五項及第五十條之二規定，增訂專利專責機關針對原申請案或分割後之申請案其中一案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函後，對於原申請案或各分割後之申請案其中任一案件應發給
--	--	--

		之審查意見通知函內容，如與已發給之審查意見內容相同者，得對於各該申請案逕為最後通知，以避免因分割申請而就相同內容重複進行審查程序。
第四十四條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前項之中文本，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因此，該外文本自不得有所變動，且申請人依據該外文本應補正中文本，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時，係依該中文本進行審查，申請人如有修正之必要，係修正中文本所載之內容，並無修正外文本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該外文本不得修正。 三、申請人以提出外文本之日取得申請日，其嗣後補提之中文本，自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爰於第二項明定。 四、至申請人如先提出外文本再提出中文本，除其翻譯之結果，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已如前項規定外，嗣後如發現所提出之中文本有翻譯錯誤時，仍有修正之必要，爰增訂中文本為訂正其翻譯之錯誤，得提出誤譯之

		訂正，以資適用。至於是否有誤譯之情事，係以外文本為比對之對象，其誤譯之訂正自亦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爰於第三項明定。
第<u>四十五條</u> <u>發明專利申請案</u>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經審查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 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再審查、<u>更正</u>、<u>舉發</u>、<u>專利權期間延長及專利權期間延長舉發之審定書</u>，亦同。	第<u>四十三條</u> 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u>或其代理人</u>。 經審查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 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再審查、<u>舉發審查及專利權延長審查之審定書</u>，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又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如其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送達自應向該代理人為之，無待明定，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修正。增訂更正及專利權期間延長舉發之審定書亦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第<u>四十六條</u> <u>發明專利申請案</u>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十條第三項</u>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u>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u>	第<u>四十四條</u> <u>發明專利申請案</u>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u>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u>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u>四十六條</u>第二項 經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在審定前應<u>先通知申請人</u>，限期申復。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引「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條次，於本次修正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專利之獨立事由。按寄存生物材料之目的係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據以實現，應寄存而未寄存者為揭露不完整，可適用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不予專利，無須另為規定。

		(三)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同人同日就同一技術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而不依期擇一或其新型專利於發明專利審定前已不存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分割後之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補正之中文本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三項(誤譯之訂正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十條第三項(改請後之發明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亦屬應為不予專利之事由。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後移列： (一)按專利專責機關現行實務上不論在審查或再審查階段，均已在作成不予專利之審定前通知申請人申復，爰予明定。 (二)至於通知限期申復後，申請人屆期仍未提出申復理由或修正者，該申請案將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爰予明定。
第四十七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將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修正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理由同修正條

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u>。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	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	文第二十三條說明及第二十五條說明一、(二)。
第四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u>二個月</u>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u>經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在審定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明定「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之用語，依文義解釋，易致誤認係「即日起算」之意。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酌為文字修正，其期間之計算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另不服發明專利案不予專利之審定者，現行條文規定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再審查，為簡化期間之計算方式，爰予修正為二個月。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四十九條 申請案經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者，其於再審查時，仍得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申請案經審查發給最後通知，而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者，其於再審查時所為之修正，仍受第四十三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後，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提出修正，惟於申請案經初審核駁審定提起再審查後，再審查階段得否提出修正易生爭議，爰於第一項明

條第四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但經專利專責機關再審查認原審查程序發給最後通知為不當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 一、再審查理由仍有不予專利之情事者。 二、再審查時所為之修正，仍有不予專利之情事者。 三、依前項規定所為之修正，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者。		定。 三、申請案於初審階段發給最後通知，經申請人修正或申復後，仍為不予專利之審定，申請人提起再審查後，因該申請案於初審階段已發給最後通知，縱使申請案進入再審查階段，申請人所提之修正，仍應受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惟如再審查理由係爭執初審階段發給最後通知為不當者，經專利專責機關審酌認為有理由，將再發審查意見通知函通知申請人修正，解除初審階段發給最後通知之限制，爰於第二項明定。 四、考量初審階段已給予申請人修正之機會，且申請人於申請再審查時，原即得對應初審審定不予專利之事由進行適切之修正，惟為避免申請人於再審查程序中又一再提出修正，致延宕再審查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得逕予發給最後通知之情事： (一)第一款規定再審查理由仍無法克服初審審定不予專利之事由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此款規定不論初審階段是否曾核發最後通
--	--	--

		知，均有適用。 (二)第二款規定再審查時所為之修正，仍無法克服初審審定不予專利之事由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此款規定不論初審階段是否曾核發最後通知，均有適用。 (三)第三款規定在初審階段曾核發最後通知，且未經專利專責機關解除其限制者，如其於再審查時所為之修正，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
第<u>五十</u>條 再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u>送達申請人</u>。	第四十七條 再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 <u>前項再審查之審定書，應送達申請人。</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列為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將審定書送達之規定整合於第一項規範，俾求本法關於各類審定書送達規定體例之一致。
第<u>五十一</u>條 發明經審查涉<u>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u>，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意見，認有<u>保密之必要者</u>，申請書件予以封存；其經	第五十條 發明經審查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應將其說明書移請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諮詢意見，認有秘密之必要者，其發明不予公告，申請書件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參照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文字。 (二)有關諮詢國防部或國家

<u>申請實體審查者，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及發明人。</u> 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 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u>後</u>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u>每次一年</u>；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專利專責機關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u>於無保密之必要時</u>，應即公開。 <u>第一項之發明經核准審定者，於無保密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u> 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u>以封存，不供閱覽，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u> 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 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之日起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專利專責機關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無保密之必要者，應即公告。 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安全相關機關意見所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宜由專利專責機關視個案具體情形為之，尚無明定之必要，爰刪除「說明書」之文字。 (三)申請書件予以封存後，自不得提供閱覽，現行條文所定「不供閱覽」之文字，係屬贅語，爰予刪除。 (四)發明專利申請案如經申請人申請實體審查者，始有作成審定書之必要，爰予明定。 (五)審定書之送達對象刪除代理人，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修正。現行條文明定「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之日起」之用語，依文義解釋，易致誤認係「即日起算」之意。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酌為文字修正，其期間之計算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另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發明，如已無保密之必要時，自應踐行公開程序。 五、增訂第四項。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如經核准審定，須俟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
--	--	---

		機關認定該技術內容無保密之必要時，方得通知申請人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予以公告。 六、第五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節 專利權	節名未修正。
第<u>五十二條</u>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u>第一項或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繳費者，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二倍之第一年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u>	第五十一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u>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u> 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在未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並公告前，申請人尚未取得專利權，自無專利權自始不存在之法效，爰刪除「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 (一)按第一項所定三個月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期間之性質，乃屬法定不變期間，不得申請展期，且屆期未繳費，即生不利益之結果。鑑於實務上，往往有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依時繳納，如僅因一時疏於繳納，即不准其申請回復，恐有違本法鼓勵研發、創新之用意，且國際立法例上，例如專利法條約(PLT)第十二條、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專利合作條約(PCT)施行

		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六項、大陸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皆有相關申請回復之規定，爰予增訂。 (二)又如申請人以非因故意為由，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再提出繳費領證之申請，雖非故意延誤，但仍有可歸責申請人之可能，例如實務上常遇申請人生病無法依期為之，即得作為主張非因故意之事由。為與因天災或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申請回復原狀作區隔，以非因故意之事由，申請再行繳費者，申請人所應繳納之第一年專利年費數額，與依限繳費者相較，自應繳納較高之數額，爰予明定應同時繳納證書費及加倍繳納第一年專利年費。
第<u>五十三條</u>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其於專利案公告後<u>取得時</u>，專利權人得<u>以第一次許可證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u>，並以一次為限，且該許可證僅得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一次。 <u>前項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u>	第<u>五十二條</u>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而於專利案公告後需時二年以上者，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二年至五年，並以一次為限。<u>但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按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之立法目的係彌補醫藥品、農藥品及其製法發明專利須經法定審查取得上市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專利之期間，故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次數，依現行規定，僅限一次。因此，若一發明專利案核准延長專利權期間，即

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 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 <u>第一項所稱醫藥品，不及於動物用藥。</u> <u>第一項</u>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u>後</u>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 主管機關就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	前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 主管機關就<u>前項申請案</u>，有關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	不得就同一發明專利案再次核准延長專利權期間。例如，一發明專利權包含殺菌劑及殺蟲劑兩請求項，若先以殺菌劑之農藥許可證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並經核准，即不得再以殺蟲劑之農藥許可證申請同一專利權之延長；另若分別取得殺菌劑之許可及殺蟲劑之許可，雖均得對同一案申請延長，惟專利權人僅得選擇其中一件許可申請延長。 (二)本條所稱第一次許可證，係以許可證記載之有效成分及用途兩者合併判斷，非僅以有效成分單獨判斷。因此，有效成分依不同用途各自取得之最初許可，均得作為據以申請延長之第一次許可證。但受一專利案僅能延長一次之限制，各該許可證並不能據以就同一專利案多次申請延長。例如，一有效成分以適應症 A 取得第一張許可證，後以適應症 B 申請變更許可（新增適應症），該有效成分以適應症 A 或 B 分別取得之許可，均可作為據以申請延長之第一次許可證，惟專利權人僅得選擇其一就同一專利權申請一次延長。
---	--	--

		(三)專利權人就一許可證僅得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一次，若一許可證曾經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專利權人不得再次以同一許可申請延長同一案或其他案之專利權期間。因此，專利權人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後，若該許可證所對應之專利權涵蓋多數時，僅能選擇其中一專利權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爰予明文，以資明確。 (四)現行條文就彌補專利權人無法實現專利權之損失，設有最低門檻之限制，亦即限於專利案公告後至取得許可證需時二年以上。惟就專利權之保護而言，縱無法實施之期間未超過二年，仍屬專利權保護期間之喪失，參諸日、韓、美、德、英等國均無此最低門檻之限制，爰予以刪除。 (五)現行條文但書規定移列第二項。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第一項所稱「醫藥品」限於增進人類健康與福祉之醫藥品，不包括動物用藥。 五、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	--	--

		正。另現行條文所定「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起」之用語，依文義解釋，易致誤認係「即日起算」之意。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酌為文字修正，其期間之計算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 六、第五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修正後移列。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如專利專責機關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尚未審定者，其專利權期間視為已延長。但經審定不予延長者，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日止。		一、<u>本條新增</u>。 二、延長專利權期間申請案，可能發生於專利專責機關審定核准延長前，專利權期間已屆滿之情形，為免專利權延長期間產生空窗期，致產生權利不確定之狀態，爰明定如專利專責機關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尚未審定者，即擬制專利權期間視為已延長。惟該擬制性之法律效果僅為一暫時狀態，如專利專責機關審定結果為不予延長專利權期間時，該擬制之法律效果則自始不發生。 三、為利公眾知悉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之狀態，專利專責機關將於受理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後立即公告之。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後，延長申請案核准審定前，未經專利權人同意而實施

		發明之人，於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核准審定後，不得主張善意信賴專利權已期滿消滅而不負侵權行為責任。反之，如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係經審定不予延長者，若專利權人業授權他人於視為已延長之期間內實施者，因授權契約之標的溯及自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日後消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專利權人就已收取之權利金，應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
第 <u>五十五</u> 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權 <u>期間</u> 延長申請案，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	第 <u>五十三</u> 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權延長申請案，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 <u>或其代理人</u> 。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說明二。
第 <u>五十六</u> 條 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範圍，僅及於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及用途所限定之範圍。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經核准延長專利權者，並非該專利案之全部申請專利範圍均予延長，其於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權利範圍，僅及於申請專利範圍中與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及其用途所對應之物、用途或製法，不及於申請專利範圍中有記載而許可證未記載之其他物、其他用途或製法，爰予明文，以資明確。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於物之發明專利，核准延長後之專利權範圍

		僅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中與第一次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所對應之特定物及該許可之用途。 (二)於用途發明專利，僅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中與第一次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之用途所對應之特定用途。 (三)於製法發明專利，僅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中與第一次許可證所載特定用途之有效成分所對應之製法。例如，原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為一種阿斯匹靈之製法，經以適應症為高血壓之阿斯匹靈許可證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倘經核准，其專利權範圍將限於治療高血壓之阿斯匹靈之製法。
第<u>五十七</u>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	第<u>五十四</u>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五、專利權為共有，而非由共有人全體申請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序文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刪除。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未規定申請專利權延長須由共有人全體提出，因此於共有專利權之情形下，由共有人之一提出申請並無不可，爰刪除本款規定。 (四)增訂第五款，按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

<u>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u>。 六、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 七、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六、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 七、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未滿二年者。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定，僅得據第一次許可證申請延長發明專利權一次，且該第一次許可證僅得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一次，爰予配合增訂本款規定，以資明確。 (五)現行條文第七款刪除。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已刪除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須超過二年之最低門檻限制，爰配合刪除本款規定。 (六)增訂第七款。按得依本法申請延長發明專利權之醫藥品，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不及於動物用藥，如有違反者，自應列為舉發事由，爰予明定，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職權撤銷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期間。 專利權延長經撤銷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撤銷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一、<u>本條刪除</u>。 二、廢除依職權審查之制度。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說明二、(一)。
第五十八條 <u>發明</u>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u>實施該發明之權</u>。 <u>物之發明之實施</u>，指	第五十六條 物品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u>者</u>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按物之專利及方法專利可為發明專利之上位概

<u>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u> <u>方法發明之實施，指下列各款行為：</u> <u>一、使用該方法。</u> <u>二、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u>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u>說明書</u>及圖式。 <u>摘要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u>	而進口該物品之權。 方法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u>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u>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	念所涵蓋，至於「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則屬「實施」之具體行為，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六十八條、韓國專利法第九十四條、澳洲專利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將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作通則性之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韓國專利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及澳洲專利法第三條附表一之立法例，明定物之發明之實施之定義。所謂「物之發明」，包括物品發明與物質發明，與新型及設計之標的限於「物品」有所區隔。 四、增訂第三項。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與第三款、韓國專利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與第三款、澳洲專利法第三條附表一之立法例，明定方法發明之實施之定義。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將申請專利範圍修正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另將「發明說明」修正為「說明書」，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
---	--	---

		六、增訂第五項。參酌歐洲專利公約(EPC)第八十五條、專利合作條約(PCT)第三條第三項及實質專利法條約(SPLT)草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摘要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
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一、<u>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u> 二、<u>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u>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六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七、<u>專利權依第七十二條</u>	第五十七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一、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u>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u>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一、第一項修正。 (一)增訂第一款： 1、發明專利權效力是保護專利權人在產業上利用其發明之權利；他人自行利用發明，且非以商業為目的之行為，應非專利權效力之範圍。經查各國立法例之規範方式有二：一者規定以商業目的或生產製造目的之實施專利權行為，始為專利權效力所及，例如日本特許法第六十八條及大陸地區專利法第十一條等；一者先規定他人實施專利權行為均應取得專利權人同意，但於其後規定，非商業目的之行為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例如德國專利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英國專利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五項。對於前述情事，因本法現行條文並未明定，為釐清專利權效力不及之範圍，爰參考德國專利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英國專利法第六十條第五項(a

<u>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u> 前項<u>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u>，限於在其原有事業<u>目的範圍內</u>繼續利用。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前項<u>第二款及第五款</u>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u>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u>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款，增訂本款。 2、參考英國專利法第六十條第五項(b)款「It is done for privately and for purpose which are not commercial」之規定，必須係主觀上非出於商業目的，且客觀上未公開之行為，始為本條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例如個人非公開之行為或於家庭中自用之行為。如係雇用第三人實施，或在團體中實施他人專利之行為，則可能因涉及商業目的，或該行為為公眾所得知，而不適用本款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修正後移列第二款： 1、規範研究實驗免責之目的，係保障以發明專利標的為對象之研究實驗行為，以促進發明之改良或創新，此等行為不須受「非營利目的」之限制，爰參考前開德國專利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英國專利法第六十條第五項(b)款、保護植物新品種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以下簡稱UPOV)第十五條第一項(ii)款規定，刪除「，而無營利行為者」等字
---	--	--

		。又關於「教學」，若涉及研究實驗，應可被解釋屬於研究或實驗行為，且現代之教學型態相當多樣化，未必均有非營利之公益性質，如僅因其具有教學目的而一概排除專利權之效力，並非公益與私益之合理平衡，爰刪除「教學」等字，未來如有教學免責之相關爭議時，應回歸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一般性免責判斷。 2、關於「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涵蓋研究實驗行為本身及直接相關之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等實施專利之行為；而其手段與目的間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其範圍不得過於龐大，以免逸脫研究、實驗之目的，進而影響專利權人之經濟利益。 3、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中，有所謂「育種家免責」之規定，意即育種家為育成新品種時，可自由利用他人品種。此次配合動、植物專利開放保護，參考各國專利法對於育種家使用專利植物或其部分之育種行為，應視具體個案是否符合研究實驗免責要件，以為適用。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並
--	--	--

		移列為第三款： 1、本款為學說上所稱先使用權或先用權之規定，其為專利侵權抗辯事由之一。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本法對於專利申請係採先申請原則，申請並取得專利權之人不一定是先發明之人，亦不一定是先實施發明之人。在專利權人提出專利申請之前，他人有可能已實施或準備實施專利權所保護之發明，於此情況下，如在授予專利權後對在先實施之人主張專利權，禁止其繼續實施該發明，顯然不公平，且造成先實施人投資浪費。因此，各國大都有先用權之規定，主張先用權者可排除專利權之效力。 2、在專利申請日前已從事專利物之製造或專利方法之使用者，固得繼續製造專利物或使用專利方法，對其製造之物或使用專利方法所直接製成之物，並有為後續使用、為販賣之要約及販賣之權。在專利申請日前已從先製造人或先方法使用人處獲得專利物並予以使用、為販賣之要約及販賣之人，亦當有繼續使用、為販賣之要約及販賣其所獲得產
--	--	---

		品之權。是以現行條文第二款所稱之「使用」應為廣義之概念，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七十九條、韓國專利法第一百零三條及澳洲專利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將「使用」修正為「實施」，以資明確。 3、專利申請人之發明於申請日前雖經公開，惟如符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仍有六個月之優惠期，故專利申請人若已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自應優先保障專利申請人之權益，亦即，從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之人，對其得知後六個月內所為之實施行為，不得主張先用權，爰參考德國專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款所稱專利申請人，包括實際申請人及其前權利人。 4、現行條文第二款適用之對象包括物之發明及方法發明，現行條文但書「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之文字，易誤以為僅適用於方法發明，爰予修正文字，以杜爭議。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因第二款修正後，已可
--	--	---

		包含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爰予刪除。 (五)第四款未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五款所定之「使用」係採廣義之概念，即包含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等行為，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參考日本特許法第八十條、韓國專利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將「使用」修正為「實施」，以資明確。。 (七)現行條文第六款修正。將「物品」修正為「物」，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三。 (八)增訂第七款。查專利權因專利權人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逾補繳專利年費期限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信賴該專利權已消滅而實施該專利權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雖該專利權嗣後因專利權人申請回復專利權，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善意第三人，仍應予以保護。爰參考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五項，增訂回復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原專利權消滅後至准予回復專利權之前，以善意實施該專利權或已完
--	--	---

		成必須之準備之第三人。 二、第二項修正： (一)配合本次修法，修正適用款次。 (二)所謂「原有事業」，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指在專利申請前之事業規模而言，惟查日本特許法第七十九條關於先用權之限制為「事業目的範圍」，解釋上不包括實施規模之限制，德國專利法第十二條關於先用權之規定亦未對先用者之實施規模作出限制；又第五款善意被授權人得繼續實施之範圍，日本特許法第八十條亦為相同之規定；另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五項，對於在專利權回復前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之人，亦規定其得在其事業中或為其事業需要而繼續實施發明，而無事業規模之限制，爰將「原有事業」修正為「原有事業目的範圍」。 (三)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耗盡原則是否予以採納，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六條規定，可由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自行決定，本法有關專利權耗盡所採
--	--	---

		之原則，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係採國際耗盡原則，惟第二項復規定相關販賣之區域，須由法院認定之。按權利耗盡原則究採國際耗盡或國內耗盡原則，本屬立法政策，無從由法院依事實認定，本項規定修正明確採國際耗盡原則，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刪除，以杜爭議。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十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以取得藥事法所定藥物查驗登記許可或國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而從事之研究、試驗及其必要行為。		一、<u>本條新增</u>。 二、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第五項針對新藥專利期間進行試驗做為發展學名藥(generic drug)之準備，特別明定為專利權效力不及之事項，惟該項規定在實務上產生若干爭議。再者，該項既屬規範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規定，經相關機關協調，決議回歸專利法予以明定，合先說明。 三、本條適用之標的及範圍說明如下： (一)適用之標的，係指藥事法第四條規定之藥物，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材，其具體之範圍，由藥事法主管機關決定之。凡以取得藥事法所定藥物之查驗登記許可，不論係新藥或學名藥，所從事之研究、試驗及相關必要行為，均有

		本條之適用。 (二)適用之範圍，包括為申請查驗登記許可證所作之臨床前實驗(pre-clinical trial)及臨床實驗(clinical trial)，涵蓋試驗行為本身及直接相關之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等實施專利之行為；而其手段與目的間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其範圍不得過於龐大，以免逸脫研究、試驗之目的，進而影響專利權人經濟利益。只要是以申請查驗登記許可為目的，其申請之前、後所為之試驗及直接相關之實施專利之行為，均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惟並非以申請查驗登記許可為目的之行為，則不屬之，例如醫院所進行之進藥試驗行為。 四、如為取得國外藥物上市許可，其以研究、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亦有予以保護之必要，爰參考德國專利法第十一條第二項(b)款之規定，將以取得「國外藥物上市許可」之相關必要行為亦納入本條免責範圍。
第六十一條 混合二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	第五十八條 混合二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所規定專利權

方法，其發明專利權效力不及於依醫師處方箋調劑之行為及所調劑之醫藥品。	方法，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醫師之處方或依處方調劑之醫藥品。	效力不及於「醫師之處方」，應指「依醫師處方箋調劑之行為」，爰參考德國專利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日本特許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韓國專利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六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生物材料販賣後，其發明專利權效力不及於該生物材料經繁殖而直接獲得之生物材料。但不得為繁殖之目的，再使用該直接獲得之生物材料。 前項販賣後之生物材料，以其使用必然導致生物材料之繁殖者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生物材料發明專利權之權利耗盡原則。 (一)具有繁殖特性之動、植物，其專利有別於現有專利之類型，其專利權效力之範圍，參考歐盟生物技術發明指令(以下簡稱98/44/EC)第八條，說明如下： 1、生物材料專利權效力應及於任何通過相同或不同方式，以該生物材料繁殖所獲得具有相同特性之生物材料； 2、生物材料之製造(繁殖)方法專利權效力，應及於以該方法直接獲得之生物材料，以及任何其他通過相同或不同方式，以該直接獲得之生物材料繁殖所獲得具有相同特性之生物材料。 (二)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專利物經第一次販賣後，專利權效力不及於後

		續之使用或再販賣行為。惟基於動、植物之繁殖特性，若利用販賣後之生物材料繁殖產物是必然之結果者，則應有權利耗盡之適用，而有明文規定之必要。爰參酌98/44/EC 第十條及歐盟各國立法例，增訂動、植物專利權利耗盡之範圍包括必然導致繁殖之專利生物材料本身及其所繁殖之生物材料，但不包括為繁殖之目的而再使用該繁殖之生物材料之行為。例如，某一專利權之申請專利範圍：(1)一種經基因改造之木瓜種子，(2)一種經基因改造之木瓜植物，(3)一種經基因改造之木瓜。如經合法來源所購得之專利木瓜種子，由於其用途僅供繁殖，故種植後長成之木瓜樹及木瓜果實，均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惟如於市場購買經基因改造之專利木瓜，由於其用途係供食用，如取其木瓜種子予以種植，所長成之木瓜樹及木瓜果實，則為專利權效力所及。 (三)所稱繁殖一詞，包括生物學上所稱之增殖或生殖等行為。 三、第二項參酌98/44/EC 第十條及歐盟各國立法例
--	--	--

		，明定得主張權利耗盡之生物材料範圍。
第六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植物繁殖材料販賣後，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農民為繁殖目的留種自用之行為。 前項所稱植物，以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植物繁殖材料專利權效力之限制： (一)自古以來農民習慣保留當季田間所收穫之部分種子，作為下一季種植或育種之使用，因此，農民購買專利植物、種子或其他繁殖材料時，其留種自用之行為，不應因為開放動、植物專利，而損及農民使用之權益，爰參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一九九一年版保護植物新品種國際公約(UPOV)對農民留種自用之行為視為不侵害品種權之規定，以及98/44/EC 農民免責條款，爰於第一項規定農民留種自用之行為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 (二)關於農民之定義，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三)所謂留種自用，係指農民為繁殖之目的，使用收穫物之行為，包括保留、使用、栽種等，至於交換種子非屬之。 三、第二項明定農民留種自用之植物物種範圍。參考保護植物新品種國際公約(UPOV)第十五條第

		二項及國際糧農植物種源協定(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PGRFA) 第九條第三項農民權之規定，各國可自行決定免責之範圍，為配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保護範圍之一致性，關於第一項專利植物之範圍，係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
第六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u>前項授權，得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u> <u>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發明專利權人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u> — <u>發明專利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同一專利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u>	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係指將專利之實施權即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等權限授予他人實施而言。一般可分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專屬授權」者，指專利權人於為專屬授權後，在被授權人所取得之權利範圍內不得重為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倘未特別約定，專利權人在授權之範圍內亦不得實施該發明。「非專屬授權」者，指專利權人為授權後，就相同之授權範圍內仍得再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 四、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專屬被授權人於專利權受侵害時，得行使損害賠償、侵害排除及防止請求權，惟未明定專屬授權之實體法律效果。爰參考英國專利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日本特許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第二項、韓國專利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專屬授權之效果，以利適用。專利權人如本身仍有實施發明之需求，應取得專屬被授權人之授權後，始能實施。 五、增訂第四項。實務上有專利權得否設定複數質權之疑義，為充分發揮專利權之交易價值，爰參考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同一專利權可設定複數質權，並明定質權人受償順序應依登記先後次序定之，以確保登記在先之質權人之權益。
第六十五條 專屬被授權人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 再授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專屬被授權人之再授權。按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可排除專利權人自行或授權他人實施，原則上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惟考量授權契約之訂定多係當事人在信任基礎下本於個案情況磋商訂定，如有特約限制專屬被

第三人。		授權人為再授權時，應優先適用特約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非專屬被授權人之再授權。有關非專屬被授權人得否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他人實施，現行本法並未明定。為杜爭議，爰參考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其應經專利權人同意，始得再授權。又非專屬被授權人如係由專屬被授權人處取得授權者，其為再授權時，則應取得授權其實施之專屬授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爰予明定。 四、第三項規定再授權之登記效力。為保障交易安全，明定再授權未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六十條 發明專利權之讓與或授權，契約約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生不公平競爭者，其約定無效： 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授權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係關於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契約中訂定不公平競爭約款之效力規定。經查美國、德國、日本及大陸地區之專利法，均無類似規定，而係依競爭法規範相關問題。至於英國修正前之專利法第四十四條，雖有類似規定，惟該規定亦於二〇〇七年修正時被刪除，回歸該國競爭法

		處理。足見國際立法例對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契約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傾向以競爭法規範。 三、查本條規定於三十八年本法施行時即已訂定，當時國內公平交易法制尚未完備，惟公平交易法業於八十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細繹本條規範之行為類型，應屬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所稱「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自不能免於該法之規範。 四、再查，公平交易法對於私法契約違反公平競爭之行為態樣中，僅於該法第十八條對違反轉售價格自由決定之約定，賦予無效之法律效果，而對於「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並未規定該約定無效。從而，本條規範之行為雖生不公平競爭之結果，是否必然賦予當然無效之法律效果，立法政策上非無斟酌餘地。 五、綜上，專利權人如藉由市場優勢地位，於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契約訂有不公平競爭條款，應認已非屬行使權利之正當
--	--	--

		行為，而應受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範。至於在私法上是否認定其約定無效，則宜由法院於個案中依民法相關規定判斷為妥，爰予刪除。
第 <u>六十六</u> 條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 <u>經</u> 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或拋棄。	第 <u>六十一</u> 條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 <u>或</u> 授權他人實施。 <u>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僅規定專利權為共有時，其讓與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惟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同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信託、設定質權或拋棄，亦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爰予明定，以求明確。 三、專利權之授權實施，性質上屬於專利權之管理行為，惟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與否，對於各共有人自己實施專利權所可獲得之經濟利益顯然有重大影響，爰特別規定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又本條係參照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該條所謂「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並非必須由全體共有人分別為同意之明示，更不必限於一定之形式，如有明確之事實，足以證明其他共有人已經為明示或默示之同意者，亦屬之（十九年上字第九八一號

		判例參照)，且不限行為時為之，若於事前預示或事後追認者，均不能認為無效(十九年上字第二〇一四號判例參照)。另全體同意之方式，歷年判例有若干變通辦法，例如全體同意依多數決為之(十九年上字第二二〇八號判例參照)，或全體推定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代表處分者(四十年台上字第九九八號判例參照)，皆無不可。此等判例見解於解釋本條所稱「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時，自有適用。現行但書所定之「契約另有約定」，不論其約定內容為何，均屬經共有人全體同意之態樣之一，實無特設但書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六十七條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u>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u>，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 <u>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u>	第六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u>全體同意</u>，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另專利權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係抽象地存在於專利權全部，並無特定之應有部分，如承認共有人得將應有部分授權他人實施，其結果實與將專利權全部授權他人實施無異，故不宜承認有應有部分授權他人實施之情形存在。凡專利權共有人欲授權他人實施發明者，均適用前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三、增訂第二項。專利權之共有人如拋棄其應有部分，並不影響其他共有人之權益，本得逕行為之。惟為解決專利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應歸屬何人之爭議，爰明定應歸屬其他共有人。
第 <u>六十八</u> 條 發明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申請延展專利權五年至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得申請延展。	第 <u>六十三</u> 條 發明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申請延展專利權五年至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得申請延展。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六十九</u> 條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請求項之刪除。 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三、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四、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第 <u>六十四</u> 條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二、誤記事項之訂正。 三、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前項更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 說明書、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序文部分將申請專利範圍修正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 (二)按現行條文申請專利範圍減縮之意，包含刪除請求項及縮減申請專利範圍，為求明確並免爭議，爰將「請求項之刪除」獨立列為第一款，並將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 (三)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後移列。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得先提出外文本，再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其中文本。實務上依外文本翻譯之中文本，偶有翻譯錯誤之情

		事，由於中文本是專利專責機關據以審查之版本，如有誤譯情事，宜有補救之機會。在審查中，得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修正；至於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如仍有誤譯情事，亦宜使專利權人有申請導正之機會，爰予增訂誤譯之訂正為得更正之事由。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 (一)將申請專利範圍修正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 (二)更正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與是否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前者是以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為比對對象；後者是以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比對對象。申請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經修正並審定公告後，仍應以公告之範圍為準，爰分項規定。又誤譯之訂正是以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為比對對象，爰予排除。 四、增訂第三項。申請人如係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
--	--	---

		條第三項規定先提出外文本再提出中文本者，外文本提出之日既可以之為申請日，則翻譯之結果，自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始為公允。 五、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修正後移列： (一)按申請專利範圍已公告者，其已對外發生公示作用，更正後權利範圍自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 (二)更正是否實質擴大或變更，是以公告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為判斷依據，現行條文易使人誤以為均以申請時之說明書及圖式為依據，爰併予修正。 (三)另就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雖已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但如違反第四項規定，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者，仍應不准更正。 (四)因誤譯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者，將影響已公告之權利範圍，自應不准更正，如准予更正時，亦將構成舉發撤銷之事由，併予說明。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條，爰予刪除
--	--	---

		。
第七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更正案之審查，除依第七十九條規定外，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公告其事由。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u>刊載專利公報</u>。 說明書、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一、第一項明定更正案應指定審查人員進行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惟於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因該更正案為舉發人與專利權人攻擊防禦方法之一，自應由舉發案之審查人員合併審查，無另行指定審查人員之必要，審定書亦與舉發案合併作成，因此本項僅於該專利權無審查中之舉發案時，始有適用。 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三項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四項移列，並將申請專利範圍修正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
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人<u>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或就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u> <u>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u>	第六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人未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u>為拋棄專利權</u>或為前條之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配合更正申請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又查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更正事由中，第一款「請求項之刪除」及第二款「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將實質變更專利權之範圍，爰將應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之更正申請案，限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

		定之事項。 三、增訂第二項。就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請求項之刪除」及第二款「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之事項為更正申請時，將實質變更專利權之範圍，於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自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始得為之，爰予明定。
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後消滅。 二、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u>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補繳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三倍之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u>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人死亡，<u>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u>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u>但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u>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第一款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修正。按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原意為專利權歸屬公共財，並非歸屬於國庫，爰予修正。 (三)第三款文字修正並刪除但書規定。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當然消滅。但如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准予回復原狀，或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專利權後，即不生專利權當然消滅之法效，本款但書規定係屬贅語，爰予刪除。 (四)第四款未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 (一)按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補繳專利年費期間之性質，乃屬法定不變期間，不

		得申請展期，且屆期未繳費，即生不利益之結果。鑑於實務上，往往有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依時繳納，如僅因一時疏於繳納，即不准其申請回復，恐有違本法鼓勵研發、創新之用意，且國際立法例上，例如專利法條約(PLT)第十二條、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專利合作條約(PCT)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六項、大陸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皆有相關申請回復之規定，爰予增訂。 (二)又如申請人以非因故意為由，於繳費期限屆滿後一年內，再提出繳費之申請，雖非故意延誤，但仍有可歸責申請人之可能，例如實務上常遇申請人生病無法依期為之，即得作為主張非因故意之事由。為與因天災或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申請回復原狀作區隔，以非因故意之事由，申請再行繳費者，申請人所應繳納之專利年費數額，與補繳期限所應繳納之二倍專利年費數額相較，自應繳納較高之數額，爰明定應同時繳納三倍專利年費。
--	--	--

<u>第七十三條</u> <u>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u> 一、<u>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者。</u> 二、<u>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u> 三、<u>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u> <u>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u> <u>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u>	<u>第六十七條</u>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發明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u> 一、<u>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u> 二、<u>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u> 三、<u>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u> <u>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u> <u>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u> <u>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序文修正： 1、廢除依職權審查之制度。按專利權之撤銷，應係以提起舉發，由兩造當事人進行攻擊防禦為原則，不應由專利專責機關發動，觀諸德、日、韓及大陸地區等國際立法例均如是，且本次修正納入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者，得合併審查，及增訂依職權探知制度，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在舉發範圍內，得依職權審查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等規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可資補充舉發案當事人主張之不足，爰刪除「依職權撤銷」之規定。 2、舉發之提起，除特定事由外，任何人均得為之，爰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整併修正。 3、按撤銷發明專利權後，其專利證書應由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公告註銷周知，不待規定，爰予刪除。 (二)第一款修正： 1、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指專利申請案未由專利申請權共有人全體提出申請之情形，其與非
---	--	---

		專利申請權人提出之專利申請案，性質上同屬申請人適格有欠缺之情形，爰予刪除，並移列第三款合併規定。 2、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於本次修正變更為「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 3、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同人同日就同一技術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而不依期擇一，或其新型專利於發明專利審定前已不存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分割後之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補正之中文本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三項(誤譯之訂正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更正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第三項(更正時誤譯之訂正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四項(更正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第一百十條第三項(改請後之發明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亦屬舉發之事由。 (三)第二款未修正。
--	--	---

		(四)第三款修正。增訂「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之文字，理由同本條說明二、(二)1。 三、第二項修正。有關任何人得提起舉發之部分，移列第一項序文規定，另配合「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部分已移列第三款合併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 (一)核准發明專利權之要件係依核准審定時之規定辦理，其有無得提起舉發之情事，自應依審定時之規定辦理，始為一致，爰予明定。 (二)至於因分割、改請或更正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或更正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專利權範圍者，雖為第一項增訂之舉發事由，另修正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則為本法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所增訂之舉發事由，惟該等事由均屬本質事項，於本次修正施行前核准審定之專利案亦應適用，爰於但書明定。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第四項，爰予刪除。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爰
--	--	--

		予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	第六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	一、條次變更。 二、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規定，專利權當然消滅之事由包含專利權期滿，爰刪除現行條文中「期滿或」等文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七十五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	第六十七條第三項 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	一、第一項明定舉發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其中舉發聲明應表明舉發人請求撤銷專利權之請求項次，以確定其舉發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專利範圍有複數請求項者，可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專利專責機關進行舉發審查時，將就該部分請求項逐項進行審查。 三、第三項明定提起舉發後，不得為舉發聲明之變更或追加，以確定舉發範圍，俾使雙方攻擊防禦爭點集中，並利於審查程序之進行。至於減縮舉發聲明者，因不違背前述不得變更或追加之意旨，爰予明定。 四、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條文明定「自舉發之日起」之用語，依文義解釋，易致誤認係「即日起算」之意。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酌為文字修正，其期間之計算應

		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u>舉發人補提之理由或證據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u>	第六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舉發書後，應將舉發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為讓舉發案之雙方當事人得以充分陳述意見，舉發案以不限制舉發人提出理由或證據為原則，對於舉發人所提之理由或證據並應交付專利權人答辯，惟倘審查人員對於舉發人不斷提出之理由或證據認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實及已提出之證據已臻明確時，為促使爭訟早日確定，避免審查程序延宕，爰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得逕行審查。
第七十七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在舉發聲明範圍內，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並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一、本條新增。 二、在舉發聲明範圍內，倘審查人員有因職權明顯知悉之事證；或依修正條文第八十條規定於合併審查時，不同舉發案之證據間，可互為補強時，應容許審查人員依職權審酌之。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在審查時，在舉發聲明範圍內發現有當事人未提出之理由，亦得審酌之。 三、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者，應使專利權人有答辯之機會。

第七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	第七十一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u>三、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更正。</u>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u>實施勘驗。</u> <u>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舉發人。</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刪除。按本次修正，增訂提起舉發時應載明舉發聲明，以確定其舉發範圍，因此，舉發係針對各請求項為之，專利專責機關審定之對象，即為請求項，因此，是否更正，應由當事人自行為之，專利專責機關不宜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更正，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刪除。有關舉發中更正之處理已另於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明定，爰予刪除。
第七十九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其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 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就舉發案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其處理方式。 (一)專利權人提出更正案者，無論係於舉發前或舉發後提出；亦不論該更正案係單獨提出或併於舉發答辯時所提出之更正，為平衡舉發人與專利權人攻擊防禦方法之行使，均將更正案與舉發案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以利紛爭一次解決。 (二)由於更正之提出往往與舉發理由有關，如經審

		查認為將准予更正者，則舉發審查之標的已有變動，故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送交舉發人，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為使舉發案審理集中，不應同時在同一件舉發案中有多數更正案，爰於第二項明定專利權人如提出多次更正申請者，將以最後提出之更正案進行審查，申請在先之更正案，均視為撤回。惟於二件舉發案分別提出之更正案，並無本項規定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之適用，併予說明。
第八十條 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合併審查。 依前項規定合併審查之舉發案，得合併審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合併審查，以利紛爭一次解決。 三、第二項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對合併審查之案件，得合併審定。
第八十一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及舉發人。 <u>舉發之審定，應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u>	第七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應指定<u>未曾審查原案之</u>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及舉發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按申請案審查階段曾審查原申請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其係就申請案之技術內容與所檢索之引證資料所載之先前技術進行比對，從而申請案之審查係針對是否具備專利要件

		進行審查；而舉發案則係由專利審查人員針對舉發人所提之舉發理由及證據，審查系爭專利是否違反法定事由而應撤銷其專利權，因此申請案與舉發案之審查內容及適用程序並不相同，原申請案審查人員於舉發審查時並無迴避之必要，爰刪除該部分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明定舉發可針對部分請求項為之，依逐項舉發理由進行之審查結果，即有可能產生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之舉發審定，因此舉發之審定亦係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爰予明定。
第八十二條 舉發人得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專利權人同意。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舉發之事實通知專利權人；自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專利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明定舉發人撤回舉發之相關規定</u>： (一)依現行實務，舉發人本即得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爰予明定。但該舉發案已經專利權人答辯後，舉發人始為主張撤回者，為保障專利權人之程序利益，爰規定應經專利權人同意。 (二)至於撤回舉發後同一舉發人得否再提舉發一事，由於任何人均可提起舉發，即使條文中限制原舉發人不得再提起，

		其仍可由第三人再行提起，則限制原撤回舉發之人不得再提出舉發，並無實益，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四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專利權人於收受撤回通知後一定期間內不為反對之表示時，視為同意撤回。
<u>第八十三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一、他舉發案曾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者。 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	第六十七條第四項 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一、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第四項文字修正後移列。 二、增訂第二款。舉發人如不服專利專責機關所為之舉發審定，而在行政訴訟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出新證據，並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認該新證據不足以撤銷系爭專利權時，因專利專責機關就該證據之主張已為有無理由之答辯，且經智慧財產法院審酌判斷，亦應不許任何人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爰予明定。
<u>第八十四條</u> 發明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應撤銷其專利權；其撤銷得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事之一，即為撤銷確定： 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七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撤銷確定： 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 二、經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明定舉發審查成立者，撤銷其專利權，並配合得就各請求項分別提起舉發，明定得就各請求項分別撤銷。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為現行

者。 二、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八十五條</u> 第<u>五十七條</u>第<u>一項</u>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之處理，準用<u>本法</u>有關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規定。	第<u>七十二條</u> 第<u>五十四條</u>延長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處理，準用<u>第六十七條</u>第三項、第四項及前四條規定。 <u>第六十七條</u>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之處理，準用<u>前三條</u>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列為本條文。有關延長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處理程序，與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處理程序相同，爰明定準用舉發之處理程序。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規定廢除依職權撤銷之制度，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說明。
第<u>八十六條</u> 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u>強制授權</u>、撤銷、消滅、設定質權、<u>舉發審定</u>及其他應公告事項，應<u>於</u>專利公報<u>公告</u>之。	第<u>七十四條</u> 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u>實施</u>、特許實施、撤銷、消滅、設定質權及其他應公告事項，<u>專利專責機關</u>應刊載專利公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下列事由修正，並酌為文字修正： (一)專利公報刊載專利權授權之情況，係為使公眾知悉該專利權之法律狀態，至於授權後實施與否，則非公報所能反應，爰刪除「實施」二字。 (二)現行條文所定「特許實施」係指非出於專利權人自由之意願，由專利專責機關基於法律規定，強制專利權人將其專利授權他人實施。惟「特許」之用語，與現行條文所規範之概念尚屬有間，為免誤解，爰將現行條文「特許實施」

		修正為「強制授權」。 (三)依現行實務，舉發審定結果不問是否撤銷專利權，均於審定書發文後公告之，爰予明定。
第八十七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備置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專利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前項專利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供人民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第七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備置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專利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前項專利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供人民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依本法應公開、公告之事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配合行政院推廣政府資訊處理標準，健全電子化政府環境，有關依本法應公開、公告之事項，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將更有效率，爰授權由專利專責機關另定實施日期。
第五節 <u>強制授權</u>	第五節 實 施	一、節名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將現行條文「特許實施」一詞修正為「強制授權」，爰將本節名「實施」一詞修正為「強制授權」。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說明二、(二)。 三、本節「特許實施」相關用語均修正為「強制授權」。
第八十九條 為因應國家緊急 <u>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u> ，專利專責機關應依 <u>緊急命令或中央目的事業</u>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為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 <u>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u>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修正後移列。

<u>主管機關之通知，強制授權所需專利權，並儘速通知專利權人。</u>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而有強制授權之必要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u> <u>一、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u> <u>二、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實施，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且較該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u> <u>三、品種權人利用品種權必須實施他人之生物技術專利，且較該專利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u> <u>四、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u> <u>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強制授權者，以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情事者為限。</u> <u>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u> <u>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強</u>	<u>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特許實施者，以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為限。</u> <u>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前項之情形，專利專責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u> <u>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再發明，指利用他人發明或新型之主要技術內容所完成之發明。</u> <u>再發明專利權人未經原專利權人同意，不得實施其發明。</u> <u>製造方法專利權人依其製造方法製成之物品為他人專利者，未經該他人同意，不得實施其發明。</u> <u>前二項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協議交互授權實施。</u> <u>前項協議不成時，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依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特許實施。但再發明或製造方法</u>	<u>二、現行本法於八十三年修法時，參考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三十一條，明定得申請強制授權之事由，包括國家緊急情況、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違反公平競爭以及再發明專利等五項。惟經再研析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三十一條之內容、各國規定，並參考學界之意見及我國實務運作之情況，現行規定似有不明確而應調整之必要。再者，依現行規定強制授權一律依申請程序為之，對於相關行政主管機關因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而需強制授權之情況，並未為適度之區隔，恐有導致處理時效延宕之虞。為使本機制權責之劃分明確，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區分強制授權不同之事由與要件，俾據以適用不同之處理程序。</u> <u>三、第一項明定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而強制授權之規定。遇此等情況時，專利專責機關應依緊急命</u>
---	---	--

<u>制授權者，其專利權人得提出合理條件，請求就申請人之專利權或品種權強制授權。</u>	<u>發明所表現之技術，須較原發明或物品發明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者，再發明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始得申請特許實施。</u>	令或需用專利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而強制授權所需用之專利權，對於「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之要件不再作實質之認定，而悉依緊急命令及需用專利權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之通知，專利專責機關並應於強制授權後，儘速通知專利權人。現行條文第一項「緊急情況」之規定，則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為「緊急危難」。另參考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三十一條第(b)款，增列「其他重大緊急情況」之規定。 四、第二項明定得依申請強制授權之各款情事，惟各該申請案仍須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有強制授權之必要時，始得准其強制授權之申請。 (一)第一款明定得為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而申請強制授權。即為現行條文第一項中相關規定之移列。惟現行條文所定之「使用」係採廣義之概念，即包含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等行為，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
---	--	--

		第三項規定，並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九十三條、韓國專利法第一百零七條、澳洲專利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等各國強制授權之規定，將「使用」修正為「實施」，以資明確。 (二)第二款將現行條文第七十八條關於再發明專利得申請強制授權之規定，移列於此併同規定，俾使規範體系更趨完整。又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三十一條第(1)款規定，申請在後之專利權得請求強制授權在前之專利權者，須符合三要件：1. 在後之專利於實施時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其之前申請之專利權；2. 在後之專利較在其前申請之專利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3. 在前之專利權人不同意授權予在後之專利權人。為使文義明確，爰參照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規定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增訂專利權與品種權強制授權之規定。相關之生物技術同時受到專利權及品種權保護，且專利權與品種權分屬不同人時，植物品種
--	--	---

		權人為利用品種權必須實施他人之生物技術專利者，若該品種較該植物專利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者，品種權人得申請強制授權。爰參考98/44/EC 第十二條及歐盟各國立法例明定之。其中「生物技術專利」，係指品種權可能涉及 DNA 片段、基因、質體、載體或生物技術相關方法等專利標的。至於專利權人為實施專利權必須實施他人品種權時，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處理之。 (四)第四款為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修正後移列。另按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三十一條第(k)款規定，以強制授權作為救濟反競爭之情況，僅須經司法或行政程序認定具反競爭性即為已足，並無須該程序確定之規定；且依我國法制，若須待法院判決確定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處分確定，可能須耗費相當時日，屆時恐已無需以強制授權救濟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法中判決或處分「確定」之規定。但對於經司法或行政程序認定具反競爭
--	--	---

		性之行為，依據第二項本文之規定，仍須經認定有強制授權之必要時，始得准其強制授權之申請，併予敘明。 五、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修正後移列。參照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三十一條第(c)款：「就半導體技術專利強制授權者，應以非營利之公共使用，或作為經司法或行政程序認定為反競爭行為之救濟為限。」爰明定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強制授權者，以有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情事者為限。 六、增訂第四項。「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原為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得作為強制授權之事由之一，惟衡量我國實務運作之情況，該規定於適用上，易與反競爭之強制授權產生解釋及適用上之重疊。經再研析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三十一條之內容、學界意見並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德國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等規定，多將「申請人曾以
--	--	---

		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與「公益之非營利使用」、「再發明」等事由連結作為強制授權之依據，以免有弱化專利法所賦予專利權人排他專屬權之嫌，爰予明定。 七、增訂第五項。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三十一條第(1)款第二目之規定：「第一專利所有權人應有權在合理條件下，以交互授權之方式，使用第二專利權」。究其本質即為強制交互授權之意，爰明定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該專利權人得提出合理條件，請求就申請人之專利權或品種權強制授權。
第九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接到前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二條之強制授權申請後，應通知專利權人，並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得逕予審查。 <u>強制授權之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強制授權者，不在此限。</u> <u>強制授權之審定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其授權之理由、範圍、期間及應支付之補償金。</u>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為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特許實施者，以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為限。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特許實施申請書後，應將申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及第七十八條第六項修正後移列。 二、為使專利法中有關強制授權之實質要件及處理程序明確區分，以免法律規範交錯，造成實務上執行之困擾，爰將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及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中有關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強制授權之程序性事項及強制授權實施

<u>強制授權不妨礙原專利權人實施其專利權。</u> <u>強制授權不得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強制授權與實施該專利有關之營業，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u> <u>二、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項規定之強制授權與被授權人之專利權或品種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u>	請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限期三個月內答辯；屆期不答辯者，得逕行處理。 特許實施權，不妨礙他人就同一發明專利權再取得實施權。 特許實施權人應給與專利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之。 特許實施權，應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第七十八條第六項 再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取得之特許實施權，應與其專利權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時之限制，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本條各項。 三、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後移列。依據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後，將副本送達專利權人，並限期於三個月內答辯，以使雙方當事人有再協議授權之機會。惟此三個月之期間性質並非法定期間，專利權人如逾越此一期間，但在審定前答辯者，專利專責機關仍應依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予以受理。又為使專利專責機關得視個案之情況，通知專利權人於適當期間內答辯，爰於第一項修正為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得逕予審查。 四、第二項前段為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之規定移列。另強制授權實施之範圍，原則上限於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惟若因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而強制授權者，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三十一條第(k)款所為之規定，
--	---	--

		強制授權之實施範圍得不受此限制。再者，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與整體經濟利益之衡量，須考量國內外多元複雜之因素，與市場之劃定是否侷限於國內市場，亦需視個別產業之情況而為認定，上開判斷既屬公平會及法院之權責，則就是否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理亦應依公平會處分及法院之判決認定之。爰於第二項但書明定。 五、增訂第三項，明定強制授權之審定書作成之方式及其應載明之事項。另為平衡專利權人之權利保護及公益之維護，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五項明定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應給與專利權人適當補償金之規定，惟於操作上則是採二階段之方式，亦即於第一階段係立基於尊重雙方之補償金協議權，因此係採協議先行之方式，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或有爭執時，則進入第二階段，由專利專責機關介入核定。惟二階段之處理方式耗時費日，且專利權人亦將無法適時得到補償，經參照日本特許法第八十八條、韓國專利法第一百十條及德
--	--	---

		國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爰明定由專利專責機關於准予強制授權時即一併核定適當之補償金。 六、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修正後移列。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係參照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三十一條第(d)款所為之規定，惟前述條款揆其原意為「此類使用無專屬性」，爰予移列並配合修正文字。 七、第五項為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六項及第七十八條第六項修正後移列。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三十一條第(e)款規定：「此類使用不得讓與。但與此類使用有關之企業或商譽一併移轉者，不在此限。」第(1)款第三目規定：「就第一專利權之使用授權，除與第二專利權一併移轉外，不得移轉。」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六項及第七十八條第六項主要係參照前述各該條款所為之規定。惟現行各該條文係以正面規定強制授權應與有關之營業或專利權一併轉讓等之規定，與前述各該條款「原則禁止，例外
--	--	---

		允許」之規定尚屬有間，為期更貼近前述各該條款之文意，爰予修正。
<u>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授權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無強制授權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應依其通知廢止強制授權。</u> <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強制授權：</u> <u>一、作成強制授權之事實變更，致無強制授權之必要。</u> <u>二、被授權人未依授權之內容適當實施。</u> <u>三、被授權人未依專利專責機關之審定支付補償金。</u>	第七十六條第七項 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其特許實施。 第七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專利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特許實施。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及第七十七條修正後移列。 二、增訂第一項。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專利專責機關係依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而為強制授權，又考量強制授權為公權力對專利權實施之限制，故如需用專利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情事變更認已無強制授權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應依通知廢止該強制授權之處分，以解除強制授權對該專利權實施之限制，爰予明定。 三、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規定之「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及第七十七條規定之「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所指為何？於實務之審查及判斷上易生爭議。爰參照日本特許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得申請廢止強制授權之事由。又現行條文第七十七條規定於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

		廢止之機制，惟查強制授權之法律性質，係藉由強制授權之處分，強制雙方締結授權契約，因此在作成強制授權之處分後，即擬制雙方成立授權合約之狀態。基此，強制授權後有無廢止該授權之必要，自應交由專利權人本於維護自身權益而加以主張，爰參考德國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其強制授權」，並刪除「依職權廢止」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為協助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取得治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或其他傳染病所需醫藥品，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申請人實施專利權，以供應該國家進口所需醫藥品。 依前項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但所需醫藥品在進口國已核准強制授權者，不在此限。 進口國如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人於依第一項申請時，應檢附進口國已履行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 一、已通知與貿易有關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協助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取得治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及其他傳染病之專利醫藥品，以解決其國內公共衛生危機，世界貿易組織於西元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杜哈部長會議，通過公共衛生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宣言（以下簡稱杜哈部長宣言），達成應放寬強制授權專利醫藥品進出口之限制。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並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八月三十日依據杜哈部長宣言作成在符合一定要件下實施專利醫藥品強制授權之決議（以下簡

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該國所需醫藥品之名稱及數量。 二、已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該國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而有作為進口國之意願。但為低度開發國家者，申請人毋庸檢附證明文件。 三、所需醫藥品在該國無專利權，或有專利權但已核准強制授權或即將核准強制授權。前項所稱低度開發國家，為聯合國所發布之低度開發國家。 進口國如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而為低度開發國家或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申請人於依第一項申請時，應檢附進口國已履行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 一、以書面向中華民國外交機關提出所需醫藥品之名稱及數量。 二、同意防止所需醫藥品轉出口。		稱總理事會決議)。總理事會決議第十一條並指示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以下簡稱TRIPS理事會），應修正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以符合總理事會決議之相關內容。在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尚未修正通過前，會員得依據總理事會決議執行。爰基於人道救援精神且符合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之立場，增訂本條文。 三、TRIPS理事會依據總理事會決議第十一條指示，已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六日將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修正條文送經總理事會通過，惟依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第十條規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之修正須經三分之二多數會員同意後始生效。因此項送交各會員同意之工作進度尚難預期，且總理事會決議與前述協定(TRIPS)修正案之實體內容均屬相同，而其在前述協定尚未修正
---	--	---

		通過前，對會員有同樣之效力已如前述。 四、第一項係參考杜哈部長宣言第一條及總理事會決議，規範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申請人實施專利權，製造專供該進口國家所需醫藥品，以協助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取得治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及其他傳染病所需醫藥品。 五、按生命法益優於財產法益雖係總理事會決議之基本原則，惟專利權人之權益仍應予以合理保障，若專利權人並無拒絕申請人以合理商業條件實施之情況，似不宜逕以公權力介入之方式准予強制授權。此一要件亦為加拿大專利法第二十一・四條及挪威專利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所採用，爰於第二項明定之。惟如在進口國已核准強制授權，可推定為已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三十一條規定與專利權人協商或係基於國家緊急狀態而於事後通知，為免重複協商或因應緊急狀態，爰於但書免除此種情況下之協商義務。 六、第三項係參考總理事會
--	--	--

		決議第一條第 b 項及第二條第 a 項，規範合格進口國家所應符合之要件。依據總理事會決議第二條第 a 項，如該醫藥品在進口國境內已享有專利權保護，合格進口國家應向 TRIPS 理事會通知下列三事項： (一)所需醫藥品名稱及數量。 (二)除低度開發國家外，無製造所需專利醫藥品之能力，或其能力不足以解決其國內公共衛生危機。 (三)所需醫藥品在進口國如有專利權，該進口國應已或將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第三十一條及本決議規定，給予強制授權。 七、因世界貿易組織對於低度開發國家之認定多以聯合國所發布之名單為準，爰於第四項明定前項所稱之低度開發國家，為聯合國所發布之低度開發國家。 八、按總理事會決議之基本原則，係基於人道精神，使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得以可負擔之價格，取得治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及其他傳染病之專利醫藥品，此一生命法益優於財產
--	--	---

		法益之基本原則，不應因該進口國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而有所差別待遇。經參考加拿大專利法第二十一・三條及挪威專利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相關規定，爰於第五項明定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如符合一定之要件，並同意遵守防止強制授權醫藥品轉出口之相關規定時，亦得有向中華民國進口強制授權專利醫藥品之資格。
第九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之醫藥品應全部輸往進口國，且授權製造之數量不得超過進口國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或中華民國外交機關所需醫藥品之數量。 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之醫藥品，應於其外包裝依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內容標示其授權依據；其包裝及顏色或形狀，應與專利權人或其被授權人所製造之醫藥品足以區別。 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應支付專利權人適當之補償金；補償金之數額，由專利專責機關就與所需醫藥品相關之醫藥品專利權於進口國之經濟價值，並參考聯合國所發布之人力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係參考總理事會決議第二條第b項，規範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所應遵守之要件，以避免授權製造之醫藥品數量超過進口國所需，並避免依強制授權製造之醫藥品與專利權人或其被授權人之產品混淆。又總理事會決議第二條第b項規範出口者應遵守下列三項事項： (一)強制授權製造之醫藥品數量必須符合合格進口國所需之數量，並且全部出口至該國。 (二)授權製造之醫藥品必須清楚標示其係依照本決議所設置之制度而製造，並與專利權人或其被授權人所製造之

發展指標核定之。 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於出口該醫藥品前，應於網站公開該醫藥品之數量、名稱、目的地及可資區別之特徵。 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出口之醫藥品，其查驗登記，不受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醫藥品在顏色或形狀上有足以區別之顯著不同。 (三)被授權人應在運送該醫藥品前，應於網站公開出口醫藥品之數量、名稱、目的地及可資區別之特徵於該網站。 三、第三項係參考總理事會決議第三條，規定補償金之計算標準。總理事會決議第三條規定，補償金應衡量該專利權於進口國之經濟價值；又進口國之經濟價值有時甚難判斷，爰以進口國之聯合國人力發展指標作為輔助之補償金計算標準。 四、總理事會決議第二條第b項第三款有關於被授權人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因尚非得否取得強制授權之要件，而係取得強制授權後之管理措施，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五、按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新成分新藥許可證自核發之日起五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申請查驗登記。」該規定即一般所稱之資料專屬權。因如申請人已獲得專利權之強制授權，如仍受資料專屬權限制，致
---	--	---

		無法製造出口，顯與杜哈部長宣言所揭禁之意旨不符。爰於第五項規定申請人如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其查驗登記即不受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第二項資料專屬權之限制。
第六節 納 費	第六節 納 費	節名未修正。
第<u>九十四</u>條 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 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請准延長、<u>延展專利權期間</u>者，在延長、<u>延展期間</u>內，仍應繳納專利年費。	第八十條 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 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請准延長、<u>延展專利者</u>，在延長、<u>延展期內</u>，仍應繳納專利年費。 <u>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之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u>九十五</u>條 發明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u>年費</u>，應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第二年以後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之。 前項專利年費，得一次繳納數年；遇有年費調整時，毋庸補繳其差額。	第八十一條 發明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u>年費</u>，應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第二年以後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之。 前項專利年費，得一次繳納數年；遇有年費調整時，毋庸補繳其差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引條文之條次，於本次修正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u>九十六</u>條 發明專利第二年以後之<u>專利年費</u>，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u>後六個月內補繳之</u>。但其<u>專利年費之繳納</u>，除原應繳納之<u>專利年費外</u>，應以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	第八十二條 發明專利第二年以後之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之期間內繳費者，依現行條文規定，得於六個月內加倍補繳。惟逾越一日與逾越五個月同樣必須加倍補繳，其

<u>前項以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指依逾越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按月加繳，每逾一個月加繳百分之二十，最高加繳至依規定之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其逾繳期間在一日以上一個月以內者，以一個月論。</u>		有失平衡，不符比例原則，另為促請專利權人儘早繳費，爰修正但書規定，視逾越繳納之月數，按月以比例方式加繳專利年費。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逾繳納期限者，按逾期之月數加繳一定數額，最高加繳至依規定之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
第<u>九十七條</u> 發明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專利年費。	第<u>八十三條</u> 發明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專利年費；<u>其減免條件、年限、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節名未修正。
第<u>九十八條</u>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u>除去之</u>。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u>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u> 發明專利權人為<u>第一項</u>之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專屬被授權人<u>在被授權範圍內</u>，得為<u>前三項</u>之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	第<u>八十四條</u> 發明專利權人<u>受侵害時</u>，專利權人得請求<u>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u>，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本條所定之請求權，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後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專利侵權之民事救濟方式，依其性質可分為二大類型，一者為「損害賠償」類型，依據民法規定，主觀上應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另一者是「除去、防止侵害」類型，即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所定之侵害排除或防止請求，性質上類似物上請求權之妨害除去與防止請求，故客觀上以有侵害事實或侵害之虞為已足，毋須再論行為人之

名譽之必要處分。 <u>第二項及前項</u>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u>損害</u>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主觀要件。為避免適用上之疑義，爰將侵害除去與防止請求之類型於第一項明定，其主張不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另於第二項明定關於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以茲釐清，並杜爭議。 三、第三項修正： (一)將「物品」修正為「物」，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三。 (二)又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器具請求銷毀，應為「排除、防止侵害」請求類型之一，爰明定僅於為第一項之請求時，始得為此等請求。 四、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專屬被授權人僅得於被授權範圍內實施發明，其對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或排除及防止侵害，自亦限於授權範圍內始能為之，爰予明定。至於專利權人為專屬授權後，得否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及侵害排除或防止請求權，經查各國(美、英、日、德、澳洲)立法例，並無此限制，且於專屬授權關係存續中，授權契約可能約定以被授
--	---	--

		權人之銷售數量或金額作為專利權人計收權利金之標準，於專屬授權關係消滅後，專利權人則仍得自行或授權他人實施發明，是以專利權人於專屬授權後，仍有保護其專利權不受侵害之法律上利益，不當然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及侵害排除或防止請求權，併此說明。 五、第五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六、第六項為現行條文第五項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已將排除防止侵害請求與損害賠償請求分別規定，第三項則明定得以銷毀原料或器具等請求為實現第一項請求方式之一。現行條文第五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原即係針對損害賠償請求權所定，爰於本項明定僅第二項及第五項有短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並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至於第一項侵害排除或防止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之一般消滅時效期間，併予敘明。
第 <u>九十九</u> 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	第 <u>八十五</u> 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三、<u>以相當於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所受損害。</u>	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u>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u> <u>除前項規定外，發明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u> <u>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三倍。</u>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刪除。現行規定採總銷售說，明定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惟依此方式計算損害賠償額，顯然將系爭之專利產品視為獨占該產品市場。然一方面專利並非必然是產品市場之獨占，侵權人之所得利益，亦有可能是來自第三者之競爭產品與市場利益，非皆屬權利人應得之利益。另一方面如果侵權行為人原有之通路或市場能力相當強大時，因為侵權而將該產品全部收益歸於權利人，其所得之賠償顯有過當之嫌。爰刪除該款後段，於請求損害賠償時，依實際個案情況衡量計算之。 (三)增訂第三款。由於專利權之無體性，侵害人未得專利權人同意而實施專利之同時，專利權人仍得向其他第三人授權，並取得授權金而持續使用該專利。因此，依傳統民法上損害賠償之概念，專利權人於訴訟中須舉證證明，倘無侵權行為人之行為，專利權人得在市場上取得更
--	---	--

		高額之授權金，或舉證證明專利權人確因侵權行為而致專利權人無法於市場上將其專利授權予第三人，如此專利權人該部分之損失始得依民法損害賠償之法理被當作專利權人所失利益之一部。因此，專利權人依第一款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額時，常遭遇舉證上之困難。爰參照美國專利法第二百八十四條、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二條及大陸地區專利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明定以合理權利金作為損害賠償方法之規定，就專利權人之損害，設立一個法律上合理之補償方式，以適度免除權利人舉證責任之負擔。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 發明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受損時，依據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或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由於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可言，因此司法實務上均認其名譽遭受損害時，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不得請求慰藉金。因此，對於發明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再於專利法中明定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
--	--	---

		額，於專利權人為法人時，恐有別於我國民法損害賠償體制。爰將本項規定刪除，回歸我國民法侵權行為體系規定適用之。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懲罰性賠償金係英美普通法之損害賠償制度，其特點在於賠償之數額超過實際損害之程度，與我國一般民事損害賠償係採損害之填補不同，爰將此規定刪除，以符我國一般民事損害賠償之體制。
第一百條 專利物上應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不能於專利物上標示者，得於標籤、包裝或以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之顯著方式標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於請求損害賠償時，應舉證證明侵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專利物。	第七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專利標示之用意主要係為鼓勵專利權人於專利物上明確標示，以提醒社會大眾注意，避免侵害他人專利權。現行規定「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僅易被誤認為專利標示為提起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前提要件或特別要件，亦造成見解之歧異。為免造成法律適用上之疑義，爰刪除現行條文所定「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 三、另考量部分類型之專利物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專利物本身或其包裝為標示者，例如晶片專利，要求其在專利物或

		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顯有窒礙難行之處；又如施工方法專利，實際上無法在物或其包裝上標示。爰參考美國專利法第二八七條及英國專利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專利標示之方式以於專利物上標示為原則，不能於物上標示時，得於標籤、包裝或以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之顯著方式標示之。若未附加標示者，於請求損害賠償時，則負有舉證證明侵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專利物之責任。 四、將「物品」修正為「物」，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三。
	第八十六條 用作侵害他人發明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當事人為前條起訴及聲請本條假扣押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	一、<u>本條刪除</u>。 二、假扣押之目的係為確保債權人之金錢債權可獲清償，使債權人在民事訴訟未起訴前或起訴後判決確定前，可就債務人之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進而聲請假扣押之強制執行程序。假扣押之標的不限於「用作侵害他人發明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相關要件於民事訴訟法中已有明確之規定。 三、當事人對於侵害人以訴訟主張權利或請求施行

		假扣押者，原即得依民事訴訟法主張訴訟救助。 四、綜上所述，為免重複規定造成法律適用上之疑義，本條爰予刪除，回歸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u>第一百零一條</u> 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 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	第八十七條 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u>物品</u>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u>物品</u>，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 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u>物品</u>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物品」修正為「物」，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三。
<u>第一百零二條</u> 發明專利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專利專責機關。	第八十八條 發明專利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專利專責機關。	條次變更，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八十九條 被侵害人得於勝訴判決確定後，聲請法院裁定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被侵害人聲請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一事，訴訟實務上，原告起訴時，即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之規定，在訴之聲明中一併請求法院判決命行為人登報以為填補損害，本條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

		除，回歸民法相關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	第九十條 <u>關於發明專利權之民事訴訟，在申請案、舉發案、撤銷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u> <u>法院依前項規定裁定停止審判時，應注意舉發案提出之正當性。</u> 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	一、條次變更。 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如當事人主張或抗辯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法院不適用專利法有關停止訴訟之規定，應自為判斷，故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已無再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未修正，列為本條文。
第一百零四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	第九十一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 <u>但以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專利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u>	一、條次變更。 二、為擴大民事訴訟解決專利權紛爭之功能，現行條文原則允許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例外依互惠原則，限制未提供我國國民訴訟權保障之外國法人或團體，不得享有本文所規定之訴訟權。 三、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於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會員間已捨棄互惠原則而改為國民待遇原則及最惠國待遇原則，故各會員均有義務保護其他會員國民之訴訟權；對於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家，如其未依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國民專利權保護者，本法第四條已規定在實體上得不受理其專利申

		請，自無再於程序上訂定互惠限制之必要，爰予刪除。
<u>第一百零五條</u> 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 法院受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	第九十二條 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 法院受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章 新型專利	第三章 新型專利	章名未修正。
<u>第一百零六條</u>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u>組合</u>之創作。	第九十三條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	一、條次變更。 二、按新型之標的除物品之形狀、構造外，尚包含為達到某一特定目的，將原具有單獨使用機能之多數獨立物品予以組合裝設者，如裝置、設備及器具等，非僅限於「裝置」，為求文義精確，爰參酌日本實用新案法第一條、韓國新型法第四條及大陸專利法第二條規定，將現行條文之「裝置」修正為「組合」。
	第九十四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新型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申請新型專利，應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之專利要件，性質上與發明專利之專利要件並無不同，且其得主張優惠期，及所主張優惠期之事由，與發明專利之規定亦無二致，實無重複規定之必

	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因研究、實驗者。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新型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要，爰予刪除，並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增訂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九十五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新型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新型專利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性質上與發明專利之規定相同，實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並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增訂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
<u>第一百零七條</u> 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予新型專利。	第九十六條 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不予新型專利。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衛生」二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三。
第一百零八條 申請新型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向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申請新型專利應備具之文件、申請日之認定及相關補正事項，係依

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新型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未於前項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發明之規定，惟因申請發明專利未必應備具圖式，致準用發明專利之規定時，易造成新型是否必須備具圖式之爭議，爰於本條獨立規定，不再準用發明專利之規定。 三、第一項明定申請新型專利之應備文件。 四、第二項明定申請新型專利，係以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五、第三項係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按申請日之認定，原則上須於申請時提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未提出中文本而先以外文本提出者，如能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六、第四項係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四、(二)。
第一百零九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新型專利申請案得申請分割之依據，係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惟本次修正於

案處分前為之。		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發明得於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之制度，該等事項並非採形式審查之新型所得準用，爰於第一項規定新型得為分割申請之依據。 三、第二項明定申請分割之期限。
第一百十條 申請發明或設計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u>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u> 一、<u>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u> 二、<u>原申請案為發明或設計，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u> 三、<u>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三十日。</u> <u>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	第一百零二條 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u>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刪除，移列第二項分款明定。 三、第二項明定不得改請之情形，為求明確，爰分款規定： (一)第一款明定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不得改請。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發明或設計專利案核駁審定後，倘未於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出改請者不得改請，為簡化期間之計算方式，爰予修正為二個月，並列為第二款規定。另現行條文所定「送達之日起」之用語，依文義解釋，易致誤認係「即日起算」之意。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酌為文字修正，其期間之計算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 (三)新型專利申請案核駁處

		分後，並無再審查制度之適用，申請人僅得於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訴願，為維持處分之安定性，改請之時間不宜較訴願期間為長，爰修正為三十日，並列為第三款。 四、增訂第三項。按改請申請涉及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變動，由於改請案得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變動後之記載內容如增加新事項，將影響他人之權益，爰明定改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u>第一百十一條 專利專責機關關於形式審查新型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u>	<u>第一百條 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u> <u>依前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按補充、修正實係指修正(amendment)而言，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之目的係為使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內容更為完整，而有助於審查。現行條文限制申請人申請修正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無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規定僅明定申請人主動提出修正之適用情形，惟實務上尚有依職權通知修正之情形，爰予增列，並參照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予以修正。

		(四)將申請專利範圍修正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有關修正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已增訂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一百十二條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第一項。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修正說明二。 三、增訂第二項。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修正說明三。
第一百十三條 <u>新型專利申請案</u>經形式審查後，應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 經形式審查不予專利者，處分書應備具理由。	第九十八條 申請專利之<u>新型</u>經形式審查後，<u>認有前條規定情事者</u>，應備具理由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u>或其代理人</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修正後列為第一項。新型專利申請案無論是否核准專利，均應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爰予明定。另刪除送達代理人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說明二。 三、現行條文有關不予專利之處分書應備具理由之規定，移列第二項。
第一百十四條 <u>新型專利申請案</u>，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一、<u>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者</u>。 二、違反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者。	第九十七條 <u>申請專利之新型</u>，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一、<u>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u>。 二、違反前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將「裝置」修正為「組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說明二。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三、違反<u>第一百二十二條</u>準用<u>第二十六條</u>第四項規定之揭露方式者。 四、違反<u>第一百二十二條</u>準用<u>第三十三條</u>規定者。 五、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六、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	用<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揭露形式者。 四、違反<u>第一百零八條</u>準用<u>第三十二條</u>規定者。 五、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u>為前項處分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u>	至第四款所引條文之條次，於本次修正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款修正。將申請專利範圍修正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六款。因新型採形式審查，並不進行實體審查，惟如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之利益，爰增列為形式審查之項目。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已增訂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u>第一百五條</u>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u>第九十九條</u>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無<u>第九十七條</u>所定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體例酌作修正。
<u>第一百十六條</u> 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	<u>第一百零一條</u> <u>申請專利之新型，申請人應於准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u> <u>申請專利之新型，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有關通知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之程序及效果，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已增訂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爰予刪除。

	<u>權，並發證書。</u> 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未修正，列為本條文。
<u>第一百十七條</u>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u>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應就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u>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u>於</u>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 依第一項所為之申請，不得撤回。	<u>第一百零三條</u>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就<u>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項、第九十五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u>，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u>前項</u>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u>第一項之申請</u>，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 依<u>第一項規定</u>所為之申請，不得撤回。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按任何人均得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事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專利專責機關對之應就本項規定之所有事由作成技術報告，而不受申請人指定條款之拘束。現行條文文義未能充分反映上開立法意旨，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分割成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一項明示任何人得申請技術報告。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有技術報告之申請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審酌之事由。參諸日本、韓國及大陸地區專利專責機關，僅係依其資料庫之資料作成技術報告，亦即技術報告比對事項僅係依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不包括申請前已公開使用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作成技術報告之事由，其餘事由則配合本次修正條次之變更，予以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

		第五項規定，內容未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六項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七項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第一百零四條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u>因行使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u>，應負賠償責任。但其係基於<u>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u>，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五條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對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u>前項情形，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新型專利自九十二年修正改採形式審查後，固加速專利權之賦予，然因未經過實體審查，無法認定其權利之有效性，故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權利人行使權利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為權利有效性之客觀判斷資料以進行警告，藉以敦促權利人審慎適切地行使其新型專利權。 (二)為防止權利人不當行使權利或濫用權利，致他人遭受不測之損害，明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後，若該新型專利權遭到撤銷，除新型專利權人證明其行使權利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應對他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但書規定：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係屬新型專利權人舉證免責之規定，自應由新型專利權人負舉證責任，為使舉證責任之分配更加明確，爰修正移列但書規定。 (二)另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常導致新型專利權人誤以為欠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等客觀權利有效性判斷資料，亦得就僅經形式審查之新型專利直接主張權利；或認為只須取得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即得任意行使新型專利權，而不須盡相當注意義務，不僅對第三人之技術研發與利用形成障礙，亦嚴重影響交易安全。 (三)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即使比對結果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專利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等，並無法排除新型專利權人以未見諸文獻但為業界所習知之技術申請新型專利之可能性，考量新型專利權人對其新型來源較專利專責機關更為熟悉，除要求其行使權利應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外，並應
--	--	---

		要求其盡相當之注意義務，始為周妥，爰予修正。
	第一百零六條 新型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型專利物品之權。 新型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創作說明及圖式。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新型專利權之效力，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已增訂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爰予刪除。
第一百二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更正案之審查，除依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應為形式審查，並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 更正，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為不予更正之處分： 一、有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事者。 二、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新型專利更正案之審查方式及其程序。 (一) 新型專利案件既僅經形式審查即可核准專利權，則其更正案，原則上進行形式審查即為已足，惟於新型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同時有更正案繫屬者，因雙方已涉新型專利權實體爭議，且更正案多已成為舉發人與專利權人攻擊防禦方法行使方式之一，自應由舉發案之審查人員併同舉發案以實質審查方式合併審查之，其核准更正與否亦與舉發案合併作成，爰將之除外規定。 (二) 另新型專利更正案無論是否核准，均應作成

		處分書送達申請人，爰予明定。 三、第二項明定更正案形式審查之事項。另新型專利之更正，並應注意「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等實體要件，否則將構成舉發撤銷之事由，併予說明。
<u>第一百二十一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u> 一、違反<u>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條第三項、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六十九</u>	<u>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u>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 <u>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u>	處分書送達申請人，爰予明定。 三、第二項明定更正案形式審查之事項。另新型專利之更正，並應注意「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等實體要件，否則將構成舉發撤銷之事由，併予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說明二、(一)。 (二)第一款修正： 1、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刪除，移列第三款合併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說明二、(二)1。 2、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引條文之條次，於本次修正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 3、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分割後之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補正之中文本超出申請時

<u>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u>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u>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u>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u>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十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u>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u>專責機關提起舉發。</u>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誤譯之訂正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十條第三項(改請後之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更正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第三項(更正時誤譯之訂正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四項(更正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亦屬舉發之事由。 (三)第二款未修正。 (四)第三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說明二、(四)。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說明三。 四、增訂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說明四。 五、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三三項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u>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u>	<u>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所引條文之條次，於本次修正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並修正下列準用規定： (一)刪除準用事項： 1、因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八

<u>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至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u>，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條，對於申請新型專利之必要文件及申請日之認定等事項，已增訂相關規定，無再準用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2、新型專利申請分割之依據已於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九條獨立規定，無須再準用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發明專利申請分割之全部規定，爰予修正準用之項次。 3、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之規定已移列第一章總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可為新型專利直接適用，爰予刪除。 4、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專利審查人員迴避之規定已移列第一章總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可為新型專利直接適用，爰予刪除。 5、本次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十條專利權讓與或授權無效之規定、第八十六條假扣押及訴訟救助之規定及第八十九條判決書登報之規定，此等規定於新型專利已無從準用，爰予刪除。 (二)增訂準用事項： 1、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專利要件及擬制喪失新穎性
---	--	---

		，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2、分割案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及其內容不得超出原申請案所揭露之範圍，準用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3、修正不得超出原申請案所揭露之範圍、修正期間之限制及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準用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4、為不予專利之處分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準用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5、審定應予專利之新型應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自公告日給予新型專利權及非因故意逾限得申請補繳之規定，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6、新型專利權範圍之解釋，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7、配合再授權規定之增訂，準用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規定。 8、配合舉發相關規定之修
--	--	---

		正，增訂準用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舉發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得部分提起、舉發聲明不得變更或追加及補提理由及證據等)、第七十七條(依職權探知)、第七十九條(舉發期間更正案之合併審查)、第八十條(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得合併審查)、第八十二條(舉發撤回)規定。 9、依本法應公開、公告之事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準用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規定。 10、強制授權部分，準用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規定。
第四章 設計專利	第四章 新式樣專利	章名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一百二十三條 <u>設計</u>，指對物品之<u>全部或部分之</u>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u>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u>，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	第一百零九條 新式樣，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u>聯合新式樣</u>，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新式樣專利保護之創作必須是完整之物品(包含配件及零、組件)外觀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設計，若設計包含多數新穎特徵，而他人只模仿其中一部分特徵時，就不會落入新式樣專利所保護之權利範

		圍。如此，無法周延保護設計，一方面為鼓勵傳統產業對於既有資源之創新設計，另一方面為因應國內產業界在成熟期產品開發設計之需求，強化設計專利權之保護，爰參酌日本意匠法第二條、韓國設計法第二條、歐盟設計法第三條等之部分設計（partial design）之立法例，將部分設計納入設計專利保護之範圍，明定於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按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在我國行之有年，同一人所提出之近似設計，雖可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惟聯合新式樣專利只有確認原新式樣專利權利範圍之功用，並未提供實質之保護，復參酌與其性質相仿之日本類似意匠專利已於一九九九年廢除，爰廢除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另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創設衍生設計專利制度，明定同一人近似設計之申請及保護。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聯合新式樣規定，爰予刪除。 四、增訂第二項：增訂設計專利之法定標的。 (一)現行條文對於申請專利
--	--	--

		之設計標的限於施予物品外觀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二者或三者之結合。此外，申請專利之設計尚必須具備物品性及視覺性。此處所稱之物品性，指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是應用於物品外觀之具體設計，亦即設計所施予之物品必須為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之有體物。 (二)電腦圖像 (Computer-Generated Icons, 簡稱 Icons)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係屬暫時顯現於電腦螢幕且具有視覺效果之二度空間圖像 (two-dimensional image)，囿於無法如包裝紙與布匹上之圖像及花紋能恆常顯現於所實施之物品上，且不具備三度空間特定形態，依現行規定，並非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然有鑒於我國相關產業開發利用電子顯示之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與資訊、通訊產品之能力已趨成熟，又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與前述產品之使用與操作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而諸如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為強化其產業競爭力，多已開放電腦圖
--	--	---

		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設計保護，為配合國內產業政策及國際設計保護趨勢之需求，導入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為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自有其必要性。爰於本項增訂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
<u>第一百二十四條</u>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u>設計</u>，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u>設計</u>，已見於刊物者。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u>設計</u>，已公開實施者。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u>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u> <u>申請人</u>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u>後六個月內申請者</u>，<u>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u>： 一、<u>因於刊物發表者</u>。 二、<u>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u>。 三、<u>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u>	<u>第一百十條</u> <u>凡</u>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式樣，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u>或已公開使用者</u>。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u>新式樣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u> 一、<u>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u>。 二、<u>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u>。 <u>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u> <u>新式樣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序文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其餘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說明一。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說明三。 五、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修正所引款次。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有關聯合新式樣專利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說明三。

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u>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u> <u>同一人以近似之新式樣申請專利時，應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u> <u>但於原新式樣申請前有與聯合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聯合新式樣專利。</u> <u>同一人不得就與聯合新式樣近似之新式樣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u>	
<u>第一百二十五條</u> 申請專利之<u>設計</u>，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u>設計</u>專利申請案所附<u>說明書</u>或<u>圖式</u>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u>設計</u>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u>設計</u>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u>第一百十一條</u>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所附圖說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新式樣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三、按申請人所提出之新式樣專利之圖說與發明或新型專利之說明書或圖式，均在充分揭露創作內容，並無使用不同用語之必要。復依現行條文，圖說係包含「圖面」，惟國際立法例上多將「圖式」獨立於說明書之外，如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 1.154 條（37CFR1.154）、日本意匠法第六條等規定，爰參照國際立法例，將「圖面」自圖說分離，並修正其名為「圖式」，俾與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之用語一致。

<u>第一百二十六條</u> 下列各款，不予<u>設計</u>專利： 一、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二、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u>第一百十二條</u> 下列各款，不予新式樣專利： 一、純功能性<u>設計</u>之物品造形。 二、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u>衛生</u>者。 五、物品相同或近似於<u>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u>者。	一、條次變更。 二、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三、配合「新式樣」一詞改為「設計」，爰將第一款不予設計專利之「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中之「設計」一詞刪除，以免產生語意矛盾。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五、第四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說明。 六、現行條文第五款刪除。申請設計專利，若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實質已屬不具新穎性，無須另為規定，爰予刪除。
<u>第一百二十七條</u> 申請設計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設計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及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未於前項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	<u>第一百十六條</u> 申請新式樣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圖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創作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 申請新式樣專利，以申請書、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前項圖說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將「圖說」修正為「說明書及圖式」。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說明三。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 四、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及將「圖說」修正為「說明

<u>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u>	<u>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u>	書及圖式」。 五、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並配合本次修正將「圖說」修正為「說明書及圖式」，及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六、增訂第四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四、(二)。
<u>第一百二十八條 說明書及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u> <u>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	<u>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之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u> 圖說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新式樣圖說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將圖面自圖說分離，並修正為「圖式」後，說明書之內容僅餘設計名稱、創作說明及圖式說明，而除設計名稱外，說明書之內容與創作說明及圖面說明並無二致，實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整合為「說明書」一詞，又說明書應載明之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即可，爰予刪除。 三、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 (一)將「圖說」一詞修正為「說明書及圖式」。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說明三。 (二)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三)將「實施」修正為「實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二)。

		四、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移列： (一)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將「圖說」一詞修正為「說明書及圖式」。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說明三。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衍生設計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 同一人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要件及其限制。 三、產業界在開發新產品時，通常在同一設計概念發展出多個近似之產品設計，或是產品上市後由於市場反應而為改良近似之設計，為考量這些同一設計概念下近似之設計，或是日後改良近似之設計具有與原設計同等之保護價值，應給予同等之保護效果，爰參考美國設計專利之同一設計概念與日本意匠法中關聯意匠之法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一人以近似之設計申請專利時，應擇一申請為原設計專利，其餘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由於每一個衍生設計都可單獨主張權利，都具有同等之保護效果，且都有近似範圍，故衍生設計專利與現行聯合新式樣專利，在保護範圍、權利主張及申請期限有顯

		著之差異，爰將此一新之近似設計保護制度稱為「衍生設計專利」。 四、按衍生設計與原設計為近似設計，不論同時或先後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日自不得早於原設計專利之申請日，爰於第二項明定。 五、經公告後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對於任何人所提之專利申請案，均屬先前技藝，故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縱為同一人所申請，亦不得再以近似之設計申請衍生設計專利，爰於第三項明定。 六、衍生設計需與原設計近似，若僅與衍生設計近似而與原設計不近似者，自不得申請為衍生設計，爰於第四項明定。
<u>第一百三十條</u>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設計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	<u>第一百十八條</u>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新式樣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新式樣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三、第三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依第一項規定，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此即所謂先申請原則。由於同一人以近似之

<u>設計專利</u>。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u>前三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u> <u>一、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u> <u>二、同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者，該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u>	予新式樣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設計申請專利時，得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因此，本質上，先申請原則於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或原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時，該數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應皆不適用之，爰予明定。
<u>第一百三十一條</u>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u>設計</u>提出申請。 <u>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u> <u>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u>	<u>第一百十九條</u> 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 以新式樣申請專利，應指定所施予<u>新式樣</u>之物品。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三、增訂第二項： (一)現行並無准予成組物品專利之規定，惟開放成組物品設計專利為國際之趨勢，現行實務中亦不乏申請之案例。爰參照日本意匠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屬於同一類別之二個以上之物品，若習慣上是以成組物品販賣，或成組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至於所稱「同一類別」，指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之同一類別而言，併予敘明。 (二)以成組物品設計提出申

		請獲准專利者，在權利行使上，只能將成組設計視為一個整體行使權利，不得就其中單個或多個物品單獨行使權利，亦不得將成組物品設計分割行使權利。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
<u>第一百三十二條</u>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 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設計得為分割之申請。按新式樣分割申請係依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惟本次修法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增訂發明得於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之制度，該等事項並非設計所得準用，爰於第一項規定設計得為分割申請之依據。 三、第二項明定申請分割之期限。 四、增訂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說明六。
<u>第一百三十三條</u> 申請設計專利後改請<u>衍生設計</u>專利者，或申請<u>衍生設計</u>專利後改請<u>設計</u>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u>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u> <u>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u>	<u>第一百五條</u> 申請獨立新式樣專利後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者，或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後改請獨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本次修正已廢除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另增訂「衍生設計」制度，因「衍生設計」與原設計間亦有改請之必要，爰

<u>二、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 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 月。 改請後之設計或衍生 設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 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 露之範圍。</u>	十日後，不得改請。	予修正。 (三)刪除現行條文但書規定，移列第二項分款明定。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修正後移列。對於不得改請之情形，為求明確，爰分款規定： (一)第一款明定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不得改請。 (二)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原申請案核駁審定後，倘未於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改請者不得改請，為簡化期間之計算方式，爰予修正為二個月，並列為第二款規定。另現行條文明定「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之用語，依文義解釋，易致誤認係「即日起算」之意。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酌為文字修正，其期間之計算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按改請申請涉及說明書或圖式之變動，由於改請案得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變動後之記載內容如增加新事項，將影響他人之權益，爰明定改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u>第一百三十四條</u> 申請發明	第一百十四條 申請發明或	一、條次變更。

或新型專利後改請<u>設計專利</u>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u>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u> 一、<u>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u> 二、<u>原申請案為發明，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u> 三、<u>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三十日。</u> <u>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	新型專利後改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u>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u>	二、第一項修正： (一)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刪除現行條文但書規定，移列第二項分款明定。 (三)衍生設計係基於原設計之近似設計，改請後之衍生設計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修正後移列。對於不得改請之情形，為求明確，爰分款規定。 (一)第一款明定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不得改請。 (二)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原發明申請案核駁審定後，倘未於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改請者不得改請，為簡化期間之計算方式，爰予修正為二個月，並列為第二款規定。另現行條文明定「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之用語，依文義解釋，易致誤認係「即日起算」之意。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酌為文字修正，其期間之計算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始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 (三)新型專利案核駁處分後，並無再審查制度之適
--	---	---

		用，申請人僅得於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訴願，為維持處分之安定性，改請之時間不宜較訴願期間為長，爰修正為三十日，並列為第三款。 四、增訂第三項。按改請申請涉及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變動，由於改請案得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變動後之記載內容如增加新事項，將影響他人之權益，爰明定改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三十五條 說明書及圖式，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修正說明二。 三、第二項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修正說明三。
<u>第一百三十六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u>	<u>第一百二十條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所引條文之條次，於本次修正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 三、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有關衍生設計專利之規定）、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成組物品之申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分割

<u>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u>		後之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改請後之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三十五條(補正之中文本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項(誤譯之訂正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亦屬應不予專利之事由。
<u>第一百三十七條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u>	<u>第一百三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u> <u>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u> 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有關通知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之程序及效果，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已增訂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列為本條文： (一)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配合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之廢除，刪除有關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之部分；並增訂有關衍生設計之規定，衍生設計雖得單獨行使權利，但衍生設計因須與原設計近似，為避免產生同一人權利期間之實質性延長，

		爰明定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惟衍生設計仍有其獨立之權利範圍，原設計專利權經撤銷或因年費未繳交致當然消滅者，衍生設計專利仍得繼續存續，不因原設計專利權經撤銷或消滅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一條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圖面公告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專利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已增訂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新式樣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補送模型或樣品。 三、補充、修正圖說。 前項第二款之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增訂準用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 <u>設計</u> 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 <u>該設計</u> 或 <u>近似該設計</u> 之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就其 <u>指定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u>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u>設計專利權範圍</u>，以<u>圖式</u>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	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式樣及近似新式樣專利物品之權。 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並得審酌<u>創作說明</u>。	(二)按無論依現行規定之新式樣專利或修正後之設計專利，其保護之範圍應為設計而非物品，爰刪除現行規定「就其指定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以資明確。 (三)按「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等行為，可為「實施」一詞所涵蓋，爰予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一。 三、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爰予文字修正。另將「創作說明」修正為「說明書」，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說明。
第一百三十九條 <u>衍生設計專利權</u>得單獨主張，且及於近似之範圍。	第一百二十四條 <u>聯合新式樣專利權</u>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且不及於近似之範圍。 <u>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者，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撤銷或消滅。</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聯合新式樣專利之廢除，刪除有關聯合新式樣專利之規定。 三、為配合衍生設計專利制度，增訂衍生設計專利之權利主張、權利範圍等相關規定。 四、擴大衍生設計專利之保護範圍，衍生設計專利得單獨主張權利，且其權利及於近似之範圍。從而本次修法賦予衍生設計專利獨立之權利，因此，衍生設計有專利其獨立之權利範圍，於原設計專利權經撤銷或因年費未繳交致當然消滅者，衍生設計專利仍得繼續存續

		，不因原設計專利權經撤銷或消滅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新式樣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一、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新式樣，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設計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已增訂準用第五十九條規定，爰予刪除。

	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施予之物品，以其新式樣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但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讓與、信託、授權或設定質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修正將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並廢除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由於設計專利之權利異動登記本可準用發明之規定，故本條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原設計專利權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其衍生設計專利權有二以上仍存續者，不得單獨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同一人以近似之設計申請專利時，得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即原設計專利權人與衍生設計專利權人，必須同一人，其權利異動不得分別為之，爰於第一項明定，二者應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三、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衍生設計之專利權期限雖與原設計專利權同時屆滿，惟原設計專利權有未繳交專利年費或因拋棄致當然消滅，或經撤銷確定時，並不影響衍生設計專利存續，從而如存續之衍生設計專利權有二以上者，其間仍屬近似之設計，故數衍生設計專

		利權間之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應整體一併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u>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u> <u>一、誤記或誤譯之訂正。</u> <u>二、不明瞭記載之釋明。</u> <u>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 <u>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說明書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u> <u>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u>	<u>第一百二十七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對於專利之圖說，僅得就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u> <u>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u> <u>圖說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並參考第六十九條第一項體例，將得申請更正之事項分款規定，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有關更正之刊載專利公報及生效日，已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增訂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 四、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修正說明三及四。 五、增訂第四項。 (一)按設計之專利權範圍，係以圖式為準，其圖式已公告者，已對外發生公示作用，更正後權利範圍自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 (二)另就說明書或圖式之更正，雖已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但如違反第四項規定，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者，仍應不准更正。 (三)因誤譯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者，

		將影響已公告之權利範圍，自應不准更正，如准予更正時，亦將構成舉發撤銷之事由，併予說明。
第一百四十二條 設計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規定，新式樣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惟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於本次修正後，部分規定尚非設計專利所得準用，爰予獨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u>設計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u> 一、違反 <u>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u>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十八條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新式樣專利權人為非新式樣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序文修正： 1、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2、其餘部分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說明二、(一)。 (二)第一款修正： 1、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刪除，移列第三款合併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說明二、(二)、1。 2、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引條文之條次，於本次修正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 3、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衍生設計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u>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u>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u>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u>	<u>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u>	之申請要件及其限制)；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改請後之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補正之中文本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更正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第三項(更正時誤譯之訂正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四項(更正時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分割後之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誤譯之訂正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亦屬舉發之事由。 (三)第二款未修正。 (四)第三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說明二、(四)。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說明三。 四、增訂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說明四。
<u>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u>	<u>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所引條文之條

<u>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u>規定，於<u>設計專利</u>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u>設計專利</u>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u>設計專利</u>申請案為十個月。	<u>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u>規定，於新式樣專利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為六個月。	次，於本次修正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 三、另增刪部分準用之規定如下： (一)刪除準用事項： 1、配合設計專利申請分割之依據已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二條獨立規定，無須再準用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本次修正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四條)發明專利申請分割之全部規定，爰修正準用之項次。 2、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專利審查人員迴避之規定已移列第一章總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可為設計專利直接適用，爰予刪除。 3、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已明定設計專利權人拋棄設計專利權應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故無須再準用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發明專利之規定，爰予刪除。 4、本次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十條專利權讓與或授權無效之規定、第八十六條假扣押及訴訟救助之規定及第八十九條判決書登報之規定，此等規定於設計專利已無從準用，爰予刪除。 (二)增訂準用事項： 1、分割內容不得超出原申請案所揭露之範圍，準
---	---	--

		用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2、設計審查時得為面詢及補送模型、樣品之規定，準用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 3、設計申請修正之依據、修正不得超出原申請案所揭露之範圍、修正期間之限制及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準用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4、設計為不予專利之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準用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5、審定應予專利之設計應為公告之規定，準用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6、審定應予專利之設計應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自公告日給予設計專利權及非因故意逾限得申請補繳之規定，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7、設計專利權之實施，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8、專利權效力不及之事項，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規定。 9、專利權異動登記效力及
--	--	--

		專屬授權效力，準用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 10、更正應作成審定書並應公告及生效日，準用修正條文第七十條規定。 11、配合發明專利權舉發相關規定之修正，增訂準用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舉發申請書應記載事項)、第三項(舉發聲明不得變更或追加)、第七十七條(依職權探知)、第七十九條(舉發期間更正案之合併審查)、第八十條(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得合併審查)、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舉發之撤回)規定。 12、依本法應公開、公告之事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準用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規定。 四、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條次變動及章名由「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 五、增訂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補正期間及申請回復優先權之法定期間。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圖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u>最長</u>保存三十年。 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燬；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至少應保存三十年。 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燬；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本次修正將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爰增列該二項文件亦屬應永久保存之範圍。 (二)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四條本文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其保存年限最高為三十年，爰將其他文件之檔案保存期限，修正為最長保存三十年。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發明、<u>新型或設計之創作</u>，得訂定獎助辦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發明、創作，得訂定獎助辦法。	一、條次變更。 二、將「發明、創作」修正為「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之外文本，其外文種類之限定及其他應載明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以外文本先行提出申請，且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即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惟外文本之語文種類目前並無任何限制，如外文種類過多，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時，將造成困擾，實有限

		制外文種類及應載明事項之必要，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九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九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九十四條規定之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其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九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九十七條規定之專利年費減免，其減免條件、年限、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第三項 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之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專利年費；其減免條件、年限、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八十條第三項移列，因規費之收取除金額外，尚有其他配套規定，爰予修正，明定其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八十三條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所提出之申請案，不得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所提出之申請案，<u>均</u>不得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所引條文之條次，於本次修正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所提出之追加專利申請案，尚未審查確定者，或其追加專利權仍存續者，依修正前有關追加專利之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按自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廢除追加專利制度後，現今已無追加專利申請案，本條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但發明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u>施行</u>前之規定。但發明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字修正。

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之<u>條文</u>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新式樣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之<u>條文</u>施行後之規定。	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u>施行</u>前之規定。 新式樣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u>第一百五十一條</u>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u>條文</u>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除本法另有<u>規定</u>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u>條文</u>施行前，尚未審定之<u>更正案及舉發案</u>，適用修正施行後之<u>規定</u>。	<u>第一百三十五條</u>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本次修正增訂多項規定，該等事項對於審查期間跨越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專利申請案，其新舊法過渡適用應有明定，爰於第一項為原則性規定。 (二)所稱「本法另有規定」，例如優惠期之事由擴及進步性、增訂同一人、同日就相同技術申請發明及新型之規定、有關修正之規定或新型之修正不得明顯超出等事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之申請案，符合各該規定之要件者，均有適用，併予說明。 三、增訂第二項。本次修正對於更正案及舉發案增修部分規定，爰予明定

		本次修正前已提出之更正案及舉發案，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者，均得適用。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出，且依修正前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張優先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先申請案尚未公告或不予專利之審定或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未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六項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放寬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限，於先申請案為發明案或新型案時，提出申請未逾十二個月，縱已經審定或處分准予專利，但尚未公告，或其不予專利審定或處分之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均可主張之，爰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後，先申請案雖已審定或處分但尚未公告者，或不予專利之審定或處分尚未確定者，仍得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增訂發明專利初審核准審定後得提出分割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初審核准審定之發明專利案，尚在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仍得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六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百二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正增訂於刊物發表者享有優惠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十三條第一項有關物品之部分設計、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物品之部分設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電腦圖像(Icons)及使用者圖形介面(GUI)之設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衍生設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與成組設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得申請設計專利等事項，該等事項僅適用於修正施行後所提出之申請案，爰予明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出之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發明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開放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發明專利之申請，惟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並無得申請之依據，故此項規定僅適用於修正施行後所提出之申請案，爰予明定。至於本法修正前已申請，而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之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仍應依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予專利。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條文施行前，違反修正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未寄存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者，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有主張優先權，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仍在十六個月內者，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修正放寬寄存證明文件補正期間，對於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因未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致其申請案發生視為未寄存之效力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且尚未審定者，如於修正施行後，其申請案自申請日起算仍在四個月內，或已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算仍在十六個月內者，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其仍在得補正寄存證明文件之期間內者，爰明定其仍得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補正寄存證明文件。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修正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違反修正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喪失優先權之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或處分，且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發明、新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得依修正後之規定申請回復優先權之情形。按依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者，即生喪失優先權之效果。為使申請人仍有主張優先權之機會，爰明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或處分之專

型專利申請案仍在十六個月內，設計專利申請案仍在十個月內者，適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修正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違反修正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喪失優先權之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或處分，且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仍在十六個月內，設計專利申請案仍在十個月內者，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利申請案，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而於修正施行後，其遲誤之期間，於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尚在最早之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內者，得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申請回復優先權。 三、第二項明定得依修正後之規定補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情形。按依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申請日起四個月內未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者，即生喪失優先權之效力。為使申請人仍有主張優先權之機會，爰明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或處分之專利申請案，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尚在最早之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內者，得依修正後之規定，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出之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應取

，且其發明專利權仍存續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得許可證，而為取得許可證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於專利案公告後需時二年以上者，始得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由於本次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已刪除前述二年以上限制之規定，本法修正前，已提出之延長申請，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者，應有其適用；惟其發明專利權期間必須尚未屆滿，否則，縱符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規定，其發明專利權所揭露之技術已成為公眾得自由運用之技術者，亦不應准予延長，爰予明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依修正前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已逾繳費期限，專利權自始不存在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於本法修正前，專利業經核准審定或處分，但逾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之繳費期限，已生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之效果，或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已逾加倍補繳期仍未繳交，其專利權已當然消滅，因已無專利權之實體權利存在者，為維護第三人權益，應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以維法律之安定性。 三、第一款明定本法修正前縱有非因故意之事由，未於核准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之次日三個月內

二、依修正前第六十六條第三款、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專利權已當然消滅者。		繳交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者，參照前述說明，不適用補繳費用後回復公告之規定。 四、第二款明定本法修正前，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已逾加倍補繳期限，仍未繳交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者，其專利權已當然消滅，參照前述說明，不適用補繳費用後回復專利權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改為物品之部分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增訂對物品之部分設計得提出設計專利申請案之規定，惟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僅適用於修正施行後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 三、然因有部分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已於本法修正前提出申請，其創作本質實為物品之部分設計，但於本法修正前並無申請之依據，爰明定本法修正前已提出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者，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改為部分設計專利申請案。
第一百六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前有關聯合新式樣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修正前已提出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倘准予專利者，其權利仍係附隨於原專利權，

專利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且於原新式樣專利公告前申請者，申請人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改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		並非新授與之獨立專利權，雖因本次修正廢除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對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者，仍應續行審查之，爰於第一項明定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資明確。 三、惟申請人欲將本法修正前提出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改為衍生設計者，應給予改為衍生設計之機會，惟因衍生設計之申請，於原申請案公告後不得為之，因此，欲改為衍生設計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亦必須為原新式樣專利公告前申請者，方得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尚未審定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係於原新式樣專利公告前申請者，申請人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改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之異議案，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仍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提起異議。	一、<u>本條刪除。</u> 二、按本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已廢除異議制度，現行已無異議案，本條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除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次修正有關專利要件、分割、專利說明書修正、更正、舉發、專利侵權及設計專利等多項制度，均屬專利制度之重大變革，實務作業上，須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更有必要使各界有充分時間適應及瞭解修正後之制度運作，爰明定本次修正公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